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글 :	5
正	文	7
—,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89
+-,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	、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5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19
十八	发行人劳动及社会保障	. 123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23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25
二十-	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6
二十二	二、发行人招股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6
二十三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27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 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三名股东
龙大集团	指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 有发行人62.45%股份
伊藤忠 (中国)	指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二大股 东,持有发起人26.67%股份
银龙投资	指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 有发起人10.88%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 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圆全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鼎石或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	指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的 审计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烟台工商局	指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莱阳工商局	指	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龙大养殖	指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大饲料	指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杰科检测	指	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聊城龙大	指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大牧原	指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发行人持有其60%的股权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指	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十二号》	計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一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十二号》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及本项目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是 2006 年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 所。鼎石设在北京,其业务范围包括金融、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 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文化传媒等法律业务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万蓉律师和陈光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 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万蓉律师

万蓉律师,199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1999年获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加入本所之前,万蓉律师曾是北京市天如律师事务所律师。万蓉律师曾为数家公司资产重组、改制、私募及国内外 IPO 业务提供法律服务。万蓉律师最近2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联络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26层2603室

邮 编: 100027

电 话: 010-8523 5558

传 真: 010-8523 5559

(二) 陈光律师

陈光律师,2000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08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陈光律师曾为多家公司重组、改制、私募及国内外 IPO 及再融资业务提供法律服务。陈光律师最近2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联络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26层2603室

邮 编: 100027

电 话: 010-8523 5558

传 真: 010-8523 5559

二、鼎石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即开始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在 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常期驻场工作,对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内容进行 实地勘查与核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法律调查清单及补充调查清单,收集了 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工商登记文件、重要合同、相关会议材料、机构设置与 运作、资产和有关权益证书、章程和有关制度文件、环保、税务、质量、涉诉情 况、投资立项批文等文件、资料,并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协助发行人确 定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整体工作方案;多次参加发行人上市工作协调会,参与有关 问题的讨论与论证,并就有关法律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就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 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走访有关部门;协助 发行人起草相关会议文件及召开相关会议;为发行人提供上市前法规辅导;参与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提出有关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部分 进行了审阅;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 1、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010年8月13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根据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程序和法定人数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下文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决议将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核查,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董事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鼎石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在程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0年8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并于2010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36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365万股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股东代表一致通过了如下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②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③ 发行数量: 5,4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 ④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⑤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⑥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⑦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⑧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⑨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 开发行及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 ②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督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 ④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 ⑤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 协议和文件;
- ⑥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 (7) 办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 ⑧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状况及使用方式等内容如下:

① 项目需要投入资金合计约 61, 658. 73 万元。募集资金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 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 额(万元)	实施单位
1	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 (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	55, 624. 33	55, 624. 33	龙大养殖
2	6,000 吨低温肉制品加工新建项 目	6, 034. 4	6, 034. 4	聊城龙大
	合计	61, 658. 73	61, 658. 73	_

- ② 公司以向实施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由实施单位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
- ③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以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 ④ 为把握市场机遇,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未到位前,公司拟利用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⑤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 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二)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批准。

综上, 鼎石认为:

- (一)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及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具体事宜,其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于2010年3 月5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鼎石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 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系由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莱阳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218061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9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承继并拥有其前身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为"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4 日);生猪屠宰(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 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近3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2、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宫学斌和宫明杰共持有龙大集团74.51%,并通过龙大集团控制发行人62.45% 股权。宫学斌与宫明杰系父子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宫学斌和宫明杰系父子关系,两人通过合计持有龙大集团74.51%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62.45%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二) 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鼎石认 为:

- 1、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聘用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要求的健全且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根据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0]1001302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38,832,285.07 元、75,264,930.05 元、87,924,669.03 元和 48,816,583.8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4、根据天圆全出具天圆全审字[2010]10013020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 承诺,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

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根据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0]100130202号《验资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65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6、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5,460万股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 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 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 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机构,并聘用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经保荐人、鼎石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根据天圆全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圆全专审字[2010]1001302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鼎石核查,虽然发行人曾为其加盟商和个人经销商提供支付方便,以实际控制人宫明杰、财务总监王辉个人名义在银行开设银行储蓄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个人卡"),但发行人设计并实施了严格规范的控制制度,保证了个人卡上的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并且在2009年12月发行人将个人卡上的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后,注销了全部个人卡账户。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

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 书面确认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鼎石检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 五条的规定的情形。
- (6)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根据天圆全审字[2010]100130207号《审计报告》及鼎石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 (1)根据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0]100130207号《审计报告》、发行 人书面确认和鼎石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根据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专审字[2010]1001302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鼎石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规范、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0]100130207号《审计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0]1001302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圆全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根据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0]100130207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鼎石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天圆全审字 [2010]100130207号《审计报告》及鼎石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三十二条的规定。
- (6)根据天圆全审字[2010]1001302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鼎石 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专审字[2010] 10013020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会计年度均依法纳税(具体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务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8)根据天圆全审字[2010]100130207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鼎石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根据天圆全审字[2010]100130207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鼎石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 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根据天圆全审字[2010]1001302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 经鼎石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 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 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 (1)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和四十二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建立〈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用账号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鼎石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前身为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是由龙大集团与龙大集团 木业制品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9日投资人民币860万元设立,其中龙大集团出资人 民币774万元,占注册资本90%,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6万元, 占注册资本10%。莱阳工商局于2003年7月9日向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颁发了注 册号为"37068218061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60万元, 住所为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法定代表人为宫学斌,经营期限自2003 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经营范围为"禽畜养殖,屠宰,肉制品、调理食品、 调味品加工销售,粮油制品销售,加工销售有机肥料"。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 师事务所莱阳分所于2003年6月26日出具的乾聚莱验字[2003]106号《验资报告》 确认,公司出资全部到位。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二)部分。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2010年2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于2010年2月21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经审计的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450,343,806.19元人民币折成股份公司15,000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按其在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公司股份。

- 2、2010年2月23日,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0]122号"文对批复同意,并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09]09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3、2010年3月1日,公司发起人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通过了依法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 4、2010年3月5日,天圆全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0]100130201号《验资报告》, 验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 5、2010年3月5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682228010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住所为莱阳市食品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4日);生猪屠宰(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设立

1、龙大养殖(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龙大养殖系由发行人与龙大集团于2006年1月4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龙大集团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2006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龙大集团签订《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450万购买龙大集团持有龙大养殖的90%股权。收购完成后,龙大养殖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大养殖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228011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村;法定代表人为宫明杰,经营范围为"禽畜繁育、养殖;有机肥料的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分公司经营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龙大养殖已经过2009年工商年检。

2、龙大饲料(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龙大饲料系由龙大集团于2008年5 月15日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2008年6月18 日,发行人与龙大集团签订《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600万元购买龙大集团持有龙大饲料的100%股权。收购完成 后,龙大饲料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大饲料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20000000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村;法定代表人为宫明杰;经营范围为"收购小麦、玉米;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凭许可证经营)"。龙大饲料已经过2009年工商年检。

3、聊城龙大(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系由发行人于2009年3月5日独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聊城龙大国泰肉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2009年8月19日,发行人对聊城龙大增资3,7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

聊城龙大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500200004307"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法定代表人为宫明 杰;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2年10月12日);畜禽养殖(种畜禽除外)"。聊城龙大已经过2009年工商年检。

4、杰科检测(烟台杰科检测有限公司)。杰科检测系由龙大集团于2007年11月13日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2010年1月1日,发行人与龙大集团签订《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按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6,164,803.38元购买龙大集团持有的杰科检测的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杰科检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杰科检测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200000000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莱阳市食品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宫明杰;经营范围为"食品、农副产品的农药、兽药残留的检测;食品添加剂的检测,常规理化;微生物分析;重金属分析;环境污染物分析;致敏性物质分析(凭资质经营)"。杰科检测已经过2009年工商年检。

5、龙大牧原(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龙大牧原系由发行人与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7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出资2,400元,占注册资本40%。

龙大牧原现持有内乡县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13251200015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法定代表人为宫明杰;经营范围为"禽畜屠宰,加工销售,对外贸易(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龙大牧原已经过2009年工商年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查验,鼎石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 1、发行人系由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0]100130201号《验资报告》及天圆全验字[2010]100130202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全部股本。
- 2、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经查验,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并控制原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
- 3、2010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增发股份1,365万股,伊藤忠(中国)以人民币7,275.45万元全部认购。经核查,伊藤忠(中国)上述认购款已全部对位。
- 4、根据天圆全审字[2010]100130207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鼎石核查,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鼎石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 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 1、经发行人确认及鼎石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经发行人确认及鼎石核查,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有独立的 工资表。
- 3、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就发行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天圆全审字[2010]100130207号《审计报告》,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缴付了各项法定社会保险费用,2007年至今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
- 4、经发行人确认及鼎石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5、经发行人确认及鼎石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前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领薪,发行人的人事、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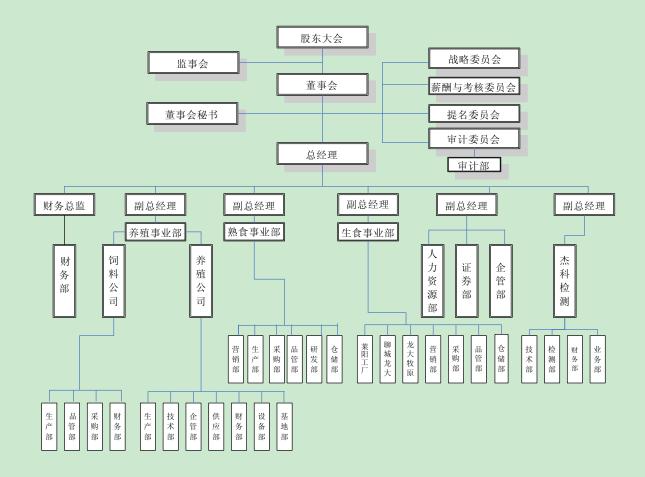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 1、经发行人确认及鼎石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
-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核准号为"J4568000141403"号《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莱阳市支行龙旺庄办事处,账号为"355901040000333",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帐户的情况。
- 3、根据山东省莱阳市国家税务局和莱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鲁税证字370682759155905"号《税务登记证》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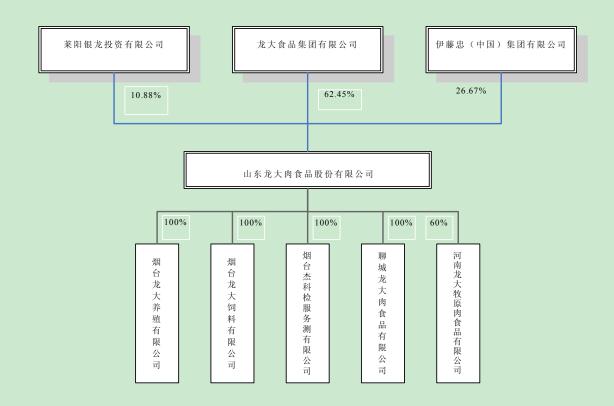
根据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0]100130207号《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 认及鼎石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 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机构,聘用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此外,根据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结构如下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4日); 生猪屠宰(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经发行人确认及鼎石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各发起人情况
- 1、龙大集团
- (1) 龙大集团基本情况

龙大集团持有发行人10,2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2.4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龙大集团成立于1993年7月17日,现持有莱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22280100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大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96万元。经营范围为"果蔬制品、水产品、肉制品、蛋奶制品、粮油制品、豆制品、淀粉及制品(有效期至2013年05月30日)、服装、家俱制造、煤灰砖、路边石、食品加工机械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

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上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1年8月24日)。分公司经营:日用百货、烟酒糖茶、石油制品的零售;餐饮、住宿的服务;畜禽繁育养殖、家禽宰杀与饲料加工销售;室内外装饰;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种子加工生产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大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1, 451. 12	21. 35%
2	宫明杰	3, 613. 10	53. 16%
3	刘宝清	732. 00	10.77%
4	谭喆夫	260.00	3. 83%
5	初玉圣	80. 00	1.18%
6	张德润	51. 00	0.75%
7	张进	50. 00	0.74%
8	祝林丹	44. 00	0. 65%
9	宮旭杰	38. 00	0. 56%
10	董瑞旭	40. 00	0. 59%
11	盖少博	35. 00	0. 52%
12	闫官军	178. 00	2. 62%
13	于秀芝	100.00	1. 47%
14	宫路	37. 00	0. 54%
15	王志勇	15. 00	0. 22%
16	刘克连	15. 00	0. 22%
17	解新军	31. 00	0. 46%
18	赵玉明	26. 00	0. 38%
合计		6, 796. 22	100%

注:根据龙大集团1999年改制评估结果,账面注册资本为6,649.22万元,莱阳市工商局在颁发《营业执照》时将公司注册资本取整数为6,649万元。

(2) 龙大集团及其前身的设立及改制前的历史沿革

① 1987年5月,山东省莱阳市果菜保鲜公司设立

龙大集团的前身为山东省莱阳市果菜保鲜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 于 1986年3月24日经山东省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筹建,并颁发了【莱工商企字003号】筹建许可证,项目地址龙旺庄庙后,经济性质为集体经济,筹建项目主管部门为莱阳县乡镇企业局。

1987年5月6日,山东省莱阳市果菜保鲜公司正式成立,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莱工商企字9656号】营业执照。地址龙旺庄镇庙后,资金总额510,000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济,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生产经营方式为储存,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果品,兼营蔬菜、蛋。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160, 000	31. 37
2	宫建民	27, 000	5. 29
3	闫官军	26, 000	5. 10
4	刘宝青	26, 000	5. 10
5	谭哲福	26, 000	5. 10
6	刘元晓	26, 000	5. 10
7	刘化腾	17, 000	3. 33
8	赵玉明	6,000	1. 18
9	李秀福	6,000	1. 18
10	姜栓利	6,000	1. 18
11	解新君	6,000	1. 18
12	董明起	6, 000	1.18
13	王凤奎	30, 000	5.88
14	于翠彬	25, 000	4. 90
15	刘学明	32, 000	6. 27
16	龙旺庄镇政府	85, 000	16. 67

合计	510, 000	100.00
H 11	010,000	100.00

②1989年9月,果菜公司重新登记并增资

1989年9月,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规范企业登记的有关规定,果菜公司进行了重新登记,营业注册号变更为16977935-5,法定代表人为宫学斌。同时,公司以自身经营积累的资产增加注册资金至157万元,莱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证报告》进行验证。增加注册资金后各方出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492, 547	31. 37
2	宫建民	83, 118	5. 29
3	闫官军	80, 039	5. 10
4	刘宝青	80, 039	5. 10
5	谭哲福	80, 039	5. 10
6	刘元晓	80, 039	5. 10
7	刘化腾	52, 333	3. 33
8	赵玉明	18, 471	1.18
9	李秀福	18, 471	1.18
10	姜栓利	18, 471	1.18
11	解新君	18, 471	1. 18
12	董明起	18, 471	1.18
13	王凤奎	92, 353	5. 88
14	于翠彬	76, 961	4. 90
15	刘学明	98, 510	6. 27
16	龙旺庄镇政府	261, 667	16. 67
	合计	1, 570, 000	100.00

③1991年4月,果菜公司自然人出资转让

1991年4月,宫学斌将其在果菜公司 6.27%的出资分别转让给视林丹 1.57%、初玉圣 1.57%、宫旭杰 1.57%和宫路 1.57%;王凤奎将其在果菜公司 1.96%的出资分别转让给解新君 0.39%和杨智杰 1.57%;刘学明将其在果菜公司 1.57%的出资转让给代奉正;刘化腾将其在果菜公司 3.33%的出资分别转让给赵玉明 0.39%、刘克连 1.37%和接金斋 1.57%;李秀福将其在果菜公司 1.18%的出资转让给接金斋;姜杜利将其在果菜公司 1.18%的出资转让给接金斋;董明起将其在果菜公司 1.18%的出资转让给接金斋。转让完成后各方出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394, 043	25. 10
2	宫建民	83, 118	5. 29
3	闫官军	80, 039	5. 10
4	刘宝青	80, 039	5. 10
5	谭哲福	80, 039	5. 10
6	刘元晓	80, 039	5. 10
7	赵玉明	24, 627	1. 57
8	解新君	24, 627	1. 57
9	祝林丹	24, 627	1.57
10	杨智杰	24, 627	1. 57
11	初玉圣	24, 627	1.57
12	刘克连	21, 549	1. 37
13	宮旭杰	24, 627	1. 57
14	代奉正	24, 627	1.57
15	接金斋	80, 039	5. 10
16	宫路	24, 627	1.57
17	王凤奎	61, 569	3. 92
18	于翠彬	76, 961	4.90
19	刘学明	73, 882	4.71
20	龙旺庄镇政府	261, 667	16. 67

④1991年7月,果菜公司名称变更并增资

1991年7月,山东省莱阳市果菜保鲜公司变更为山东省莱阳市果菜保鲜总公司,经营方式变更为存储、制造,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果品、蔬菜、禽蛋,兼营制造纸箱。同时公司以自身经营积累的资产增加注册资金至357.4万元。莱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证报告》,对注册资金进行了验证。

增加注册资金后各方出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897, 001	25. 10
2	宫建民	189, 212	5. 29
3	闫官军	182, 204	5. 10
4	刘宝青	182, 204	5. 10
5	谭哲福	182, 204	5. 10
6	刘元晓	182, 204	5. 10
7	赵玉明	56, 063	1. 57
8	解新君	56, 063	1. 57
9	祝林丹	56, 063	1. 57
10	杨智杰	56, 063	1. 57
11	初玉圣	56, 063	1. 57
12	刘克连	49, 055	1. 37
13	宮旭杰	56, 063	1. 57
14	代奉正	56, 063	1. 57
15	接金斋	182, 204	5. 10
16	宫路	56, 063	1. 57
17	王凤奎	140, 157	3. 92
18	于翠彬	175, 196	4. 90
19	刘学明	168, 188	4.71
20	龙旺庄镇政府	595, 667	16. 67

合计	3, 574, 000	100.00
H 71	0, 0, 1, 000	100.00

⑤ 1993年6月, 果菜公司自然人出资转让

1993年6月,宫学斌将其在果菜公司3.53%的出资分别转让给宫明杰1.96%和董瑞旭1.57%;王凤奎将其在果菜公司3.92%的出资转让给宫明杰;刘学明将其在果菜公司4.71%的出资转让给宫明杰;于翠彬将其在果菜公司4.90%的出资分别转让给刘克连0.20%、张进1.57%、盖少博1.57%和康自成1.57%。

转让完成后各方出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770, 858	21. 57
2	宫明杰	378, 424	10. 59
3	宫建民	189, 212	5. 29
4	闫官军	182, 204	5. 10
5	刘宝青	182, 204	5. 10
6	谭哲福	182, 204	5. 10
7	刘元晓	182, 204	5. 10
8	赵玉明	56, 063	1. 57
9	解新君	56, 063	1. 57
10	祝林丹	56, 063	1. 57
11	杨智杰	56, 063	1. 57
12	初玉圣	56, 063	1. 57
13	刘克连	56, 063	1. 57
14	宮旭杰	56, 063	1. 57
15	代奉正	56, 063	1. 57
16	接金斋	182, 204	5. 10
17	宫路	56, 063	1. 57
18	张进	56, 063	1. 57
19	盖少博	56, 063	1. 57

20	董瑞旭	56, 063	1. 57
21	康自成	56, 063	1. 57
22	龙旺庄镇政府	595, 667	16. 67
	合计	3, 574, 000	100.00

⑥ 1993年7月, 龙大集团设立

1993年7月5日,莱阳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烟台龙大企业集团"的批复》【莱计农字(93)第310号】,同意成立"烟台龙大企业集团"。

1993年7月7日,龙旺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莱龙字(1993)第16号】文件,将山东省莱阳市果菜保鲜总公司和莱阳市农副产品加工厂划转给烟台龙大企业集团作为核心层,以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烟台新味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国际种子制品有限公司和莱阳宝龙包装制造厂(果菜公司下属非法人实体)4户企业为紧密层,组建烟台龙大企业集团。

1993年7月17日,烟台龙大企业集团在莱阳市工商局设立登记,注册资金30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宫学斌。龙旺庄镇政府以其在果菜公司所持有的16.67%出资份额作价50万元作为出资,占集团注册资金的16.67%;宫学斌、宫明杰等21人以其在果菜公司所持有的83.33%出资份额作价250万元作为出资,占集团注册资金的83.33%,同时,全部21名自然人股东均同意以其在果菜公司的出资比例为基础,取整数分摊本次250万元出资。莱阳市审计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证报告》。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65. 00	21. 67
2	宫明杰	30.00	10.00
3	宫建民	15. 00	5. 00

刘宝青	15. 00	5. 00
谭哲福	15. 00	5. 00
闫官军	15. 00	5. 00
刘元晓	15. 00	5. 00
接金斋	15. 00	5. 00
盖少博	5. 00	1. 67
初玉圣	5. 00	1. 67
赵玉明	5. 00	1. 67
解新君	5. 00	1. 67
宫路	5.00	1. 67
宮旭杰	5.00	1. 67
刘克连	5.00	1. 67
代奉正	5.00	1. 67
董瑞旭	5.00	1. 67
杨智杰	5.00	1. 67
张进	5.00	1. 67
祝林丹	5.00	1. 67
康自成	5.00	1. 67
龙旺庄镇政府	50.00	16. 67
合计	300. 00	100.00
	谭哲福 闫官军 刘元帝 盖少博 初玉 赵新 宮旭 宮旭 文元 董湖 杨智 张进 祝林 成 龙田 龙田 龙田	谭哲福 15.00 闫官军 15.00 刘元晓 15.00 接金斋 15.00 盖少博 5.00 初玉圣 5.00 赵玉明 5.00 解新君 5.00 宫路 5.00 刘克连 5.00 代奉正 5.00 董瑞旭 5.00 桃进 5.00 桃井丹 5.00 康自成 5.00 龙旺庄镇政府 50.00

1993年8月,山东省莱阳市果菜保鲜总公司在莱阳市工商局变更登记企业隶属关系,主办单位由龙旺庄镇人民政府变更为烟台龙大企业集团。

⑦1995年3月,龙大集团第一次增资至1,000万元

1995年3月,烟台龙大企业集团各出资人用历年盈余积累将注册资金增至1,000万元。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莱阳分所于1995年2月23日出具【烟会莱内字(1995)第3号】《验证资本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1995年3月7日,烟台龙大企业集团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697879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烟台龙大企业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216. 67	21. 67
2	宫明杰	100.00	10. 00
3	宫建民	50.00	5. 00
4	刘宝青	50.00	5. 00
5	谭哲福	50.00	5. 00
6	闫官军	50.00	5. 00
7	刘元晓	50.00	5. 00
8	接金斋	50.00	5. 00
9	盖少博	16. 67	1. 67
10	初玉圣	16. 67	1. 67
11	赵玉明	16. 67	1. 67
12	解新君	16. 67	1. 67
13	宫路	16. 67	1. 67
14	宫旭杰	16. 67	1. 67
15	刘克连	16. 67	1. 67
16	代奉正	16. 67	1. 67
17	董瑞旭	16. 67	1. 67
18	杨智杰	16. 67	1. 67
19	张进	16. 67	1. 67
20	祝林丹	16. 67	1. 67
21	康自成	16. 67	1. 67
22	龙旺庄镇政府	166. 67	16. 67
	合计	1,000.00	100.00

⑧1995年8月,龙大集团更名为烟台龙大企业集团公司

1995年3月,烟台龙大企业集团申请更名为烟台龙大企业集团公司。1995年8 月3日,烟台龙大企业集团公司取得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⑨1997年7月,龙大集团更名为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

1997年7月,烟台龙大企业集团公司申请更名为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1997年7月16日,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取得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697879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龙大集团 1999 年集体企业改制及改制后的历史沿革
- ①1999年12月,龙大集团集体企业改制

1999年8月6日,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向莱阳市龙旺庄镇人民政府递交《关于进行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及改制的申请》【龙集发(99)45号】。申请内容如下:

- A: 根据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对龙大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评估后出具的 【烟乾会评报字(1999)第 3 号】资产评估报告,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总资产 为 532,627,006.33 元,总负债为 391,990,565.25 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74,144,288.16元后的净资产为66,492,152.92元。
- B: 将本次评估净资产中的 11,082,025.49 元界定为龙旺庄镇政府所有,占 16.67%; 55,410,127.43 元界定为宫学斌等 21 人所有,占 83.33%。
- C: 将本次评估净资产中龙旺庄镇政府所有的 11,082,025.49 元,以评估价值 转给宫学斌等 8 人。

1999年8月6日,龙旺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资产

评估结果确认、产权界定及转让的批复》【龙政发(99)32号】,对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将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评估净资产66,492,152.92元中的11,082,025.49元界定为镇集体所有,55,410,127.43元界定为个人所有,并批准将镇集体所有的11,082,025.49元资产转让给宫学斌等8个自然人。

1999年9月27日,莱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的批复》【莱体改办发(1999)11号】,同意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及产权界定,同意将龙旺庄镇集体拥有的资产按评估价值转让给宫学斌等8个自然人,并同意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12月20日,莱阳市龙旺庄镇人民政府与宫学斌、宫明杰、宫建民、刘宝青、谭哲福、闫官军、刘元晓、接金斋八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莱阳市龙旺庄镇人民政府在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的出资按照评估价值转给上述八人。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	占龙大集团 股权比例(%)
	宫学斌	2, 983, 000. 00	4. 49
	宫明杰	3, 971, 025. 49	5. 97
	宫建民	688, 000. 00	1.03
	刘宝青	688, 000. 00	1.03
莱阳市龙旺庄镇人民政 府	谭哲福	688, 000. 00	1.03
	闫官军	688, 000. 00	1.03
	刘元晓	688, 000. 00	1.03
	接金斋	688, 000. 00	1.03
合计		11, 082, 025. 49	16. 67

上述八人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向龙旺庄镇人民政府支付了 50%的转让价款, 并于 2000 年 5 月 20 日、2000 年 11 月 20 日分两次付清了全部转让价款。 1999年12月28日,山东龙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莱阳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 法定代表人为宫学斌,注册资本6,649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营 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821800311。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龙大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的股本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烟乾会验字(1999)36号】验资报告。 龙大集团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改制前			改制后	
序号	ルルンケ L みてん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un + 6 th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万元)	(%)	股东名称	(万元)	(%)
1	宫学斌	216. 67	21. 67	宫学斌	1, 738. 96	26. 15
2	宫明杰	100.00	10.00	宫明杰	1, 062. 04	15. 97
3	宫建民	50.00	5. 00	宫建民	401. 26	6.03
4	刘宝青	50.00	5. 00	刘宝青	401. 26	6.03
5	谭哲福	50.00	5. 00	谭哲福	401. 26	6.03
6	闫官军	50.00	5. 00	闫官军	401. 26	6.03
7	刘元晓	50.00	5. 00	刘元晓	401. 26	6.03
8	接金斋	50.00	5. 00	接金斋	401. 26	6.03
9	盖少博	16. 67	1. 67	盖少博	110.82	1.67
10	初玉圣	16. 67	1. 67	初玉圣	110.82	1.67
11	赵玉明	16. 67	1.67	赵玉明	110.82	1.67
12	解新君	16. 67	1. 67	解新君	110.82	1.67
13	宫路	16. 67	1. 67	宫路	110.82	1.67
14	宫旭杰	16. 67	1.67	宫旭杰	110.82	1.67
15	刘克连	16. 67	1.67	刘克连	110.82	1.67
16	代奉正	16. 67	1.67	代奉正	110.82	1.67
17	董瑞旭	16. 67	1. 67	董瑞旭	110.82	1.67
18	杨智杰	16. 67	1. 67	杨智杰	110.82	1.67
19	张进	16. 67	1. 67	张进	110.82	1. 67
20	祝林丹	16. 67	1. 67	祝林丹	110.82	1.67
21	康自成	16. 67	1. 67	康自成	110.82	1. 67
22	龙旺庄镇政府	166. 67	16. 67	-	-	-
	合计	1, 000. 00	100. 00	合计	6, 649. 22	100. 00

经核查,鼎石认为,龙大集团1999年的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其改制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及确认、产权界定、集体资产转让及定价以及职工安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改制合法有效。

②2002年12月,龙大集团更名为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8日,山东龙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企业名称变更为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2月3日,龙大集团取得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③2005年5月,龙大集团吸收合并莱阳龙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5月8日,龙大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合并莱阳龙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超市"),合并后龙大超市解散,其全部债权、债务由龙大集团承担。同日,双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前龙大超市注册资本300万元,莱阳新龙食品有限公司出资1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宫明杰出资1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合并后龙大集团注册资本为6,949万元。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莱阳分所于2005年6月5日出具了【乾聚莱验字[2005]29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全额缴足。2005年5月25日,龙大集团取得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68228010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大集团吸收合并龙大超市后,由 21 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 2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阳新龙食品有限公司	153. 00	2. 20
2	宫学斌	1, 738. 96	25. 02
3	宫明杰	1, 209. 04	17. 40
4	宫建民	401. 26	5. 77
5	刘宝青	401. 26	5. 77
6	谭哲福	401. 26	5. 77
7	闫官军	401. 26	5. 77
8	刘元晓	401. 26	5. 77
9	接金斋	401. 26	5. 77
10	盖少博	110. 82	1. 59
11	初玉圣	110. 82	1. 59
12	赵玉明	110. 82	1. 59
13	解新君	110. 82	1. 59
14	宫路	110. 82	1. 59
15	宫旭杰	110. 82	1. 59
16	刘克连	110. 82	1. 59
17	代奉正	110.82	1. 59
18	董瑞旭	110.82	1. 59
19	杨智杰	110.82	1. 59
20	张进	110.82	1. 59
21	祝林丹	110.82	1. 59
22	康自成	110.82	1. 59
	合计	6, 949. 22	100.00

④2006年6月,龙大集团分立出莱阳商海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2006年3月8日,龙大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将龙大集团分立为龙大集团和莱阳商海料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海料理")。分立后,龙大集团减少原股东莱阳新龙食品有限公司的出资153万元,注册资本由6,949万元减至6,796万元。分立出的商海料理注册资本为153万元,全部由莱阳新龙食品有限公司持

有。商海料理同时取得账面净值为 1,093.7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 287.8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1,381.65 万元,并按资产净值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确认对龙大集团的负债 1,228.65 万元。2006 年 8 月,龙大集团控股子公司神龙食品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吸收合并商海料理,从而取得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分立后龙大集团注册资本为 6,796 万元。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莱阳分所于 2006 年 5 月 15日出具了【天圆全莱验字(2006)4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06 年 6 月 6日,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68228010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大集团分立后,由 2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变更为 21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1, 738. 96	25. 59
2	宫明杰	1, 209. 04	17. 79
3	宫建民	401. 26	5. 90
4	刘宝青	401. 26	5. 90
5	谭哲福	401. 26	5. 90
6	闫官军	401. 26	5. 90
7	刘元晓	401. 26	5. 90
8	接金斋	401. 26	5. 90
9	盖少博	110. 82	1. 63
10	初玉圣	110. 82	1. 63
11	赵玉明	110. 82	1. 63
12	解新军(曾用名"解新君")	110. 82	1. 63
13	宫路	110. 82	1. 63
14	宫旭杰	110. 82	1. 63
15	刘克连	110. 82	1. 63
16	代奉正	110. 82	1. 63
17	董瑞旭	110. 82	1. 63
18	杨智杰	110. 82	1. 63
19	张进	110. 82	1. 63

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 — 律师工作报告

20	祝林丹	110. 82	1.63
21	康自成	110. 82	1.63
合计		6, 796. 22	100.00

⑤2007年1月,龙大集团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9日,龙大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出让方和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为标的股权的原始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额 (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元)
宫学斌		2, 878, 400	4. 23	2, 878, 400
宫建民		2, 662, 600	3. 92	2, 662, 600
刘宝青		1, 042, 600	1. 53	1, 042, 600
刘元晓		2, 252, 600	3. 31	2, 252, 600
谭哲福		1, 412, 600	2.08	1, 412, 600
闫官军		2, 232, 600	3. 29	2, 232, 600
接金斋		4, 012, 600	5. 90	4, 012, 600
杨智杰		608, 200	0. 895	608, 200
张进	冷叩 未	608, 200	0. 895	608, 200
赵玉明	宮明杰	848, 200	1. 25	848, 200
祝林丹		668, 200	0. 99	668, 200
初玉圣		308, 200	0. 45	308, 200
盖少博		758, 200	1. 12	758, 200
康自成		708, 200	1.04	708, 200
解新军		798, 200	1. 18	798, 200
宫路		738, 200	1.09	738, 200
宫旭杰		728, 200	1. 07	728, 200
刘克连		374, 600	0. 55	374, 600
小	भे	23, 640, 600	34. 79	23, 640, 600
刘克连	于秀芝	583, 600	0.86	583, 600

ルナエ	于秀芝	716, 400	1.05	716, 400
代奉正	张德润	201, 800	0.30	201, 800
	张德润	308, 200	0. 45	308, 200
董瑞旭	孙春禄	250, 000	0. 37	250, 000
	王志勇	150, 000	0. 22	150,000

2007年1月22日,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莱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大集团股东股权转让后,由 21 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 24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1, 451. 12	21. 35
2	宫明杰	3, 573. 10	52. 57
3	宫建民	135. 00	1.99
4	刘宝青	297. 00	4. 37
5	谭哲福	260.00	3. 83
6	闫官军	178. 00	2. 62
7	刘元晓	176. 00	2. 59
8	于秀芝	130.00	1.91
9	盖少博	35. 00	0. 51
10	初玉圣	80.00	1. 18
11	赵玉明	26. 00	0.38
12	解新军	31.00	0.46
13	宫路	37. 00	0. 54
14	宫旭杰	38. 00	0. 56
15	刘克连	15. 00	0. 22
16	代奉正	19. 00	0. 28
17	董瑞旭	40.00	0. 59
18	杨智杰	50.00	0.74
19	张进	50.00	0.74
20	祝林丹	44. 00	0.65
21	康自成	40.00	0. 59
22	张德润	51.00	0. 75

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 - 律师工作报告

23	孙春禄	25. 00	0.37
24	王志勇	15. 00	0. 22
合计		6, 796. 22	100.00

⑥2009年9月,龙大集团股权转让

2009年4月6日,龙大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出让方和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为标的股权的原始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西山刀	文证力	(万元)	(%)	(万元)
宫建民		135. 00	1. 99	135. 00
刘元晓		176. 00	2. 59	176. 00
于秀芝	刘宝青	30. 00	0.44	30. 00
代奉正		19. 00	0. 28	19. 00
杨智杰		50. 00	0.74	50.00
孙春禄		25. 00	0. 37	25. 00
小市	+	435. 00	6. 41	435. 00
康自成	宫明杰	40. 00	0. 59	40. 00

2009年9月23日,龙大集团取得莱阳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6822280100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大集团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后,由24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18名自然人股东,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1, 451. 12	21. 35
2	宫明杰	3, 613. 10	53. 16
3	刘宝青	732. 00	10. 77
4	谭喆夫(曾用名"谭哲福")	260.00	3. 83
5	闫官军	178. 00	2.62

6	于秀芝	100.00	1. 47
7	盖少博	35. 00	0.51
8	初玉圣	80.00	1. 18
9	赵玉明	26. 00	0.38
10	解新军	31.00	0.46
11	宫路	37. 00	0.54
12	宫旭杰	38.00	0.56
13	刘克连	15. 00	0. 22
14	董瑞旭	40.00	0. 59
15	张进	50.00	0.74
16	祝林丹	44. 00	0.65
17	张德润	51. 00	0.75
18	王志勇	15. 00	0. 22
	合计	6, 796. 22	100.00

经鼎石核查,龙大集团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历次变更及集体企业改制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变更及改制合法有效。龙大集团已通过2009年度年检,不存在依法可能需要清算、破产或终止的情形。

2、伊藤忠(中国)

伊藤忠(中国)持有发行人4,36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6.67%。伊藤忠(中国)成立于1993年9月8日,现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4000040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伊藤忠(中国)的注册资本1亿美元,其中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出资1亿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经营范围为"一、在下列领域从事投资及其管理活动(1)纺织、服装加工;(2)食品加工;(3)机电产品加工制造;(4)金属制品制造;(5)房地产开发经营;(6)其它经中国政府批准的行业;二、商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

相关配套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经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 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服务; 四、经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 五、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 六、 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代理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配件的进口,以及以代理或经销的方式在国内外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七、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的服务; 八、在中国国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 九、向国内外的公司、企业提供国际经贸顾问咨询服务; 十、联络伊藤忠的在华业务; 十一、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

经鼎石核查,伊藤忠(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已通过2009年度年检, 不存在依法可能需要清算、破产或终止的情形。

3、银龙投资

银龙投资持有发行人1,7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88%。银龙投资成立于2009年12月1日,现持莱阳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22000038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龙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龙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240	13. 48%
2	宫明杰	240	13. 48%

3	刘宝清	140	7.87%
4	谭喆夫	140	7.87%
5	闫官军	40	2. 25%
6	张进	70	3. 93%
7	宫建民	120	6. 74%
8	祝林丹	50	2.81%
9	初玉圣	70	3. 93%
10	张德润	70	3. 93%
11	宫旭杰	70	3. 93%
12	董瑞旭	70	3. 93%
13	盖少博	30	1.69%
14	刘振利	70	3. 93%
15	王志勇	60	3. 37%
16	刘克连	30	1.69%
17	邓正焱	30	1.69%
18	赵方胜	70	3.93%
19	于贤涛	60	3. 37%
20	迟炳海	70	3. 93%
21	纪鹏斌	40	2. 25%
	合计	1, 780	100%

经鼎石核查,银龙投资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已通过2009年度年检,不存在依法可能需要清算、破产或终止的情形。

(二)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0]100130201号《验资报告》,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

经鼎石核查,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上 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

1、发行人的前身为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系由龙大集团与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9日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金为86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现金,其中龙大集团出资人民币774万元,占注册资本90%,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6万元,占注册资本10%。莱阳工商局于2003年7月9日向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7068218061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60万元,住所为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法定代表人为宫学斌,经营期限自2003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经营范围为"禽畜养殖,屠宰,肉制品、调理食品、调味品加工销售,粮油制品销售,加工销售有机肥料"。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莱阳分所于2003年6月26日出具的乾聚莱验字[2003]106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全部到位。

2、2005年9月30日,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200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烟台龙大面粉制品有限公司。2005年10月8日,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与龙大面粉签订《吸收合并协议》。2005年10月14日、21日、28日,烟台龙大面粉制品有限公司在《山东工商教育报》分三次发布合并注销公告,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合并前烟台龙大面粉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龙大集团出资人民币1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55%,龙大集团

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45%。合并后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1,060万元,其中龙大集团出资人民币884万元,占83.4%,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76万元,占16.6%。天圆全莱阳分所于2006年1月14日出具的天圆全莱验字(2006)2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加出资全部到位。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6年3月7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06年8月31日,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与龙大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16.6%股权全部转让给龙大集团。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变成龙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2006年9月17日,龙大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对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6,490万元,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货币增资63,305,617.41元,实物(房屋建筑物)增资6,094,382.59元,天圆全莱阳分所对龙大集团投入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资产评估,并2006年8月2日出具了天圆全莱评咨字[2006]2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6,094,382.59元。天圆全莱阳分所于2006年11月27日出具天圆全莱验字[2006]78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加出资全部到位。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6年12月1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07年3月8日,龙大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山东龙大 肉食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 至12,000万元。天圆全莱阳分所于2007年3月7日出具天圆全莱验字[2007]1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加出资全部到位,天圆全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天圆全阅字 [2010] 10013020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此次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证。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09年8月31日,龙大集团与伊藤忠(中国)签订《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及《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该协议及合同,伊藤忠(中国)以相当于人民币16,000万元的美元现汇对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其中3,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3,0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其中龙大集团占80%,伊藤忠(中国)占20%,公司的性质亦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0月29日,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09]297号"《关于同意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对此予以批复。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09]09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天圆全莱阳分所于2009年11月13日出具的"天圆全莱验字[2009]42号"《验资报告》确认,伊藤忠(中国)的上述出资全部到位,天圆全于2010年9月15日出具了天圆全阅字[2010]100130201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此次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证。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11月26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6、2009年12月19日,龙大集团与银龙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11.867%股权按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1,780万元转让给银龙投资。转让后,龙大集团持有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68.133%的股

权,伊藤忠(中国)持有20%的股权,银龙投资持有11.867%的股权。伊藤忠(中国)对上述转让股权放弃了优先购买权。2009年12月29日,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09]484号"《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对此予以批复同意。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12月30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于2005年10月-2006年3月的吸收合并以及于2009年8月-11月接受伊藤忠(中国)的投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适当的批准。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1日,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人民币450,343,806.19元折成股份公司15,000万股普通股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商务厅于2010年2月23日以"鲁商务外资字[2010]122号"文对此予以批复同意。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通过了依法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2010年3月5日,天圆全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0]100130201号《验资报

告》,验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缴纳。2010年3月5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70682228010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年3月11日,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向伊藤忠(中国)定向增发股份1,365万股普通股,伊藤忠(中国)以1,810万元人民币及折合人民币5,465.45万元的美元现汇作为对价认购上述增发股份。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15,000万股增至16,365万股,其中龙大集团持有10,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5%;伊藤忠(中国)持有4,3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67%,银龙投资持有1,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2010年3月15日,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0]181号"《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对此予以批复。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天圆全莱阳分所于2010年3月31日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0]100130202号《验资报告》确认,伊藤忠(中国)的上述增资全部到位。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3月31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定向增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工商登记手续,该行为合法、有效。

(三)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一	龙大集团	10, 220. 00	62. 45%

股东二	伊藤忠(中国)	4, 365. 00	26. 67%
股东三	银龙投资	1, 780. 00	10. 88%

发行人的上述股本结构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起人的说明并经鼎石核查,发起人所持股份未被设置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4日);生猪屠宰(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业已取得以下许可证书:

(1)烟台市人民政府2010年3月15日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证书编号: 鲁烟屠准字10号,每年年检,已通过2009年年检。

- (2) 莱阳市畜牧局2010年3月2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证书编号:(鲁莱)动防(合)字第1009003Z号。经营范围为生猪收购、屠宰、加工及其产品销售,有效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1年3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年7月30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370604010046。许可产品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有效期至2012年12月29日。
- (4)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0年7月30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370619010055。许可产品为蛋制品[再制蛋类、其他类],有效期至2010年10月28日。
- (5) 莱阳市卫生局2009年5月5日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证书编号:鲁卫食证字(2009)第370682-00959号,许可项目为各类肉制品、蛋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生猪屠宰,有效期自2009年5月5日至2013年5月4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0年9月17日对发行人的商业特许经营跨省经营备案,备案号: 0370600911000010,特许品牌为"龙大肉食"。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 龙大养殖的业务

根据龙大养殖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禽畜繁育、养殖,有机肥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龙大养殖从事上述业务,业已取得以下许可证书:

① 山东省畜牧局2009年7月31日向龙大养殖王宋种猪场颁发的《种畜禽生产

许可证》,证书编号: (2009)编号:鲁F060100。许可产品为PIC配套系(祖代); 有效期自2009年7月31日至2012年7月30日。

- ② 莱阳市畜牧局2010年4月26日向龙大养殖王宋第一养猪场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证书编号: (鲁莱)动防(合)字第1007004Z号。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及销售,有效期自2010年4月26日至2011年4月25日。
- ③ 莱阳市畜牧局2010年4月26日向龙大养殖王宋第二养猪场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证书编号: (鲁莱)动防(合)字第1007005Z号。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及销售,有效期自2010年4月26日至2011年4月25日。
- ④ 莱阳市畜牧局2010年4月26日向龙大养殖陡山猪场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证书编号: (鲁莱)动防(合)字第1009003Z号。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及销售,有效期自2010年4月26日至2011年4月25日。
- ⑤ 莱阳市畜牧局2010年4月26日向龙大养殖江旺庄猪场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证书编号: (鲁莱)动防(合)字第1016004Z号。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及销售,有效期自2010年4月26日至2011年4月25日。

(2) 龙大饲料的业务

根据龙大饲料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购小麦、玉米,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凭许可证经营)"

龙大养殖从事饲料业务,业已取得山东省畜牧兽医局2008年1月30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证书编号:鲁饲审(2008)06031,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3) 聊城龙大的业务

根据聊城龙大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2年10月12日);畜禽养殖(种畜禽除外)"。聊城龙大从事上述业务,业已取得以下许可证书:

- ① 聊城市人民政府2009年5月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证书编号:聊城 屠准字01号,每年年检,已通过2009年年检。
- ② 聊城市东昌府区畜牧兽医局2010年7月9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证书编号: (鲁聊东昌)动防(合)字第201000165号。经营范围为动物屠宰及动物产品、加工、经营、运输,有效期自2009年7月9日至2011年7月8日。
- ③ 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昌府分局2009年10月13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编号: SP3715020910000893号。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有效期自2009年10月13日至2012年10月12日。

(4) 杰科检测的业务

根据杰科检测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农副产品的农药、兽药残留的检测;食品添加剂的检测,常规理化;微生物分析;重金属分析;环境污染物分析;致敏性物质分析(凭资质经营)"。 杰科检测从事上述业务,业已取得以下许可证书;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08年7月2日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08150147V。有效期自2008年7月2日至2011年7月1日。

(5) 龙大牧原的业务

根据龙大牧原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禽畜屠宰,加工销售,对外贸易(无进出口商品另销业务)"。龙大牧原从事上述业务,业已取得以下许可证书:

- ① 南阳市人民政府2009年12月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宛政[2009]91号,每年年检,已通过2009年年检。
- ② 内乡县畜牧局2010年8月1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证书编号:豫内(2010)动防(合)字第063号。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加工、冷藏、销售,有效期自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 ③ 内乡县卫生局2009年3月10日颁发的《卫生许可证》,证书编号:内卫食字(2009)第0736号,许可项目为禽畜屠宰、肉食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自2009年3月10日至2011年3月10日。

鼎石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为从事其业务所必须的相关证照及许可。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0]100130207号《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的会计期间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上述会计期间内的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 473, 243, 362. 12	1, 261, 618, 619. 93	872, 149, 804. 52
	895, 266, 746. 11			
其他业务收入		5, 113, 091. 56	5, 191, 437. 68	3, 433, 552. 89
	5, 466, 966. 92			

营业收入合计		1, 478, 356, 453. 68	1, 266, 810, 057. 61	875, 583, 357. 41
	900, 733, 713. 03			
主营业务成本	796, 685, 927. 62	1, 318, 370, 880. 64	1, 124, 199, 212. 83	799, 093, 642. 75
其他业务成本	1, 757, 275. 29	2, 371, 800. 25	1, 426, 848. 59	737, 294. 33
营业成本合计	798, 443, 202. 91	1, 320, 742, 680. 89	1, 125, 626, 061. 42	799, 830, 937. 08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鼎石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1、2003年7月9日,发行人前身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禽畜养殖,屠宰,肉制品、调理食品、调味品加工销售,粮油制品销售,加工销售有机肥料"。

2、2004年4月1日,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2005年7月4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禽畜养殖,屠宰,肉制品、调理食品、调味品、罐头制品加工销售,粮油制品销售(有效期至2008年7月4日);加工销售有机肥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4、2005年9月21日,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种猪繁育、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
- 5、2007年8月13日,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蛋制品加工销售"。
- 6、2008年7月4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禽畜养殖,屠宰,肉制品、调理食品、调味品、罐头制品、蛋制品加工销售,粮油制品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9月27日);加工销售有机肥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种猪繁育、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
- 7、2009年6月10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禽畜养殖,生猪屠宰(有效期限至2009年07月31日)、肉制品、粮油制品、调理食品、调味品、蛋制品、罐头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至2013年05月04日);加工销售有机肥料(凭生产许可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种猪繁育、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
- 8、2009年11月26日,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销售各类肉制品、罐头制品、蛋制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4日),粮油制品、调味品的批发业务;生猪屠宰(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 9、2009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 (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4日);生猪屠宰(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10、2010年3月5日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4日);生猪屠宰(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11、2010年9月8日,经营范围增加"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鼎石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 其主营业务从成立之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亦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0]100130207号《审计报告》、公司历年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和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鼎石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 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受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具 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单位或人士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龙大集团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62.4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宫学斌和宫明杰系父子关系,通过合计持有龙大集团74.51%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62.45%的股份,宫学斌和宫明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1) 伊藤忠(中国),持有发行人26.67%股份。
- (2) 银龙投资, 持有发行人 10.88%股份。
- (3) 刘宝青, 持有龙大集团 10.77%的股权, 持有银龙投资 7.87%的股权, 从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58%的股份。刘宝青, 男, 1965 年 9 月 24 日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627196509243536, 居住地为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西庙后村。刘宝青系宫明杰之妻弟。
 - 3、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 (1) 龙大养殖;
- (2) 龙大饲料;
- (3) 聊城龙大;
- (4) 杰科检测:
- (5) 龙大牧原。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 (1)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木业"),系龙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16日,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20180062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大木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家俱、沙发、人造板、实木拼板、塑钢门窗及铝合金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植物油"),系龙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12日,现持有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5272280056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大植物油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植物油加工、销售;花生制品加工、销售;植物油研发、进出口业务"。

- (3) 泰安绿龙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龙有机"),系龙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8日,现持有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9832800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绿龙有机注册资本为508万元,经营范围为"速冻蔬菜生产、加工、销售,水产品、副食品、食用油、日用百货、水果、包装物料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蔬菜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 (4)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热电"),系龙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8日,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20180132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大热电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发电、供电(供集团成员用),供热(凭资质经营),生产煤灰砖、路边石"。
- (5)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食品"),系龙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16日,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2018013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兴食品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果蔬制品、水产品以及各种调理食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6) 香港龙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大"),系龙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年1月11日,现持有香港商业登记证号为"38845034-000-01-10-4"。香港龙大法定注册资本100万港元,经营范围为"进

出口贸易"。

- (7)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商贸"), 系龙大植物油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4日,现持有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5270180006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大商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粮油制品、冷冻品、蛋奶制品、调味品、水产品、鲜果蔬菜、果蔬制品销售"。
- (8)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油食品"),系龙大植物油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8日,现持有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00400007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源油食品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花生油及其制品"。
- (9)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植物油"),系龙大植物油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0日,现持有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2240000259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封植物油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植物油加工、销售;花生制品加工、销售;植物油研发"。
- (10)青岛地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中海国贸"),系龙大植物油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0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02230012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地中海国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水果、鲜海产品;货物进出口"。
 - (11) 满洲里龙大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木业"),系龙大木业

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满洲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210220110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满洲里木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龙大木业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商都料理料理食品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边境小额贸易。

- (12)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鲁大"),系龙大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7日,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24000017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鲁大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500万美元,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55%的股权,日本株式会社玛鲁哈日鲁食品持有该公司4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果蔬产品、水产品及系列冷冻调理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 (13)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食品"),系龙大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1日,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2400001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神龙食品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660万美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65.45%的股权、日本农水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31.52%的股权,日本株式会社阿克力食品持有该公司3.03%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冷冻调理食品、水产品及果蔬系列产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 (14)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力"),系龙大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0日,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24000023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阿克力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55%的股权、日本株式会社阿克力食品持

有该公司 40%的股权,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冷冻调理食品、水产品、面食品、乳制品及果蔬系列产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 (15)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龙大"),系龙大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1年6月1日,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24000018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烟台龙大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280万美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57.5%的股权、日本株式会社农水持有该公司 19.64%的股权、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 13.93%的股权、日本日东贸易株式会社持有8.93%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各种果品、蔬菜及制品、冷冻活鲜水产品、罐头食品、粮油制品"。
- (16)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荣食品"),系龙大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0日,现持有烟台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00400024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荣食品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250万美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伊藤忠(中国)持有1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调理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 (17)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食品"),系龙大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2日,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2400002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翔食品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35.54万美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日本株式会社关户商事持有该公司14.1%的股权、日本株式会社三翔持有该公司10.9%的股权,其经营范

围为"生产、加工水产品、冷冻调理食品及果蔬系列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 (18)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雪海食品"),系龙大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烟台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6004000178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雪海食品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日本干燥食品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果蔬制品、水产品、调味品、食用脱水花卉及相关低温干燥速食块,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 (19)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祥食品"),系龙大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30日,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2400002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祥食品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44.44万美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77.5%的股权、日本正翔食品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22.5%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水产品、冷冻调理食品及果蔬系列制品,并销售合营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 (20)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冷冻"),系龙大集团 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9 日,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682400001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大冷冻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402 万美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日本株式会社农水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 12.5%的股权、日本 IBC MIYAKO DELICA CO.,LTD 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混合蔬菜、蔬菜卷

及各种冷冻调理食品、冷冻面米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 (21)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都料理"),系龙大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5日,现持有烟台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004000220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都料理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98.64万美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74%的股权、日本大新贸易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26%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粉丝、粉条、淀粉、豆类、面粉及其制品、稻谷类制品,冷冻蔬菜系列、调理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 (22)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龙食品"),系龙大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现持有山东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22000019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丰龙食品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5,100万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55%的股权、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日本株式会社中村屋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冷冻、调理食品、水产品、罐头、果蔬产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 (23)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包装"),系龙大集团 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7年 11月 11日,现持有烟台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6004000255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大包装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 资本 1,042万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日本大新贸易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加工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以及其相关包装产品(含其附属印刷),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 (24) 青岛龙大海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海产"),系龙大集团 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14228061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大海产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王正胜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培育繁殖、养殖"。
- (25) 聊城龙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食品"),系龙大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21日,现持有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5004000017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源食品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其中龙大植物油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日本大新贸易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花生油、单一饲料(花生粕)生产、加工、销售"。
 -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参股 5%以上的关联方
- (1)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藤不二"),成立于 1995年 11月 13日,现持有烟台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004000036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藤不二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900万美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24%的股权、日本不二制油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 52%的股权、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伊藤忠(中国)持有该公司 4%的股权。龙藤不二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豆皮、豆皮卷、大豆蛋白食品、豆类制品及各种调理食品、巧克力食品、罐头食品"。

- (2)济南欣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欣昌")成立于2006年6月1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1004000003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济南欣昌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XINHE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孙德善)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济南欣昌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酱及调味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 (3)山东欣和神州一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和神州一"),成立于2004年12月28日,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24000002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欣和神州一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38%的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XINH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47%的股权、日本国宫板贸易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15%的股权。欣和神州一经营范围为"酱、调味品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 (4) 莱阳欣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欣和")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24000012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莱阳欣和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其中龙大食品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 XINH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莱阳欣和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面酱及调味品"。
- (5) 山东欣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欣和"),成立于 1996年3月22日,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24000011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欣和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 XINH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山东欣和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面酱、酱油、食醋、盐渍蔬菜、调味品及系列产品"。

- (6)济南欣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欣和")成立于2003年5月29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100400001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济南欣和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XINH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济南欣和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酱及调味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 (7) 黑龙江日鲁北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鲁北大"),成立于2007年7月9日,现持有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300004000060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鲁北大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2,300万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株式会社玛鲁哈日鲁食品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日鲁北大经营范围为"加工蔬菜、水果、水产品及调理食品"。
- (8)山东龙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现持有莱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682200004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大投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烟台龙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2%的股权、莱阳龙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3%的股权。龙大投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 (9)上海旭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洋"),成立于1995年1月26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1069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旭洋为中外合作企业,注册资本400万美元,其中龙大集团持有该公司5%的收益权、日本不二制油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95%的收益权。上海旭洋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非发酵豆制品,植物蛋白饮料,果冻,冷冻冷藏制品及常温中西糕点,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从事上述同类产品或者相同产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相关配套业务"。
-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5%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宫旭杰,持有龙大集团0.56%的股权,持有银龙投资3.93%的股权,从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0.78%股份。宫旭杰,男,1966年11月30日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682196611303536,居住地为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西庙后村。宫旭杰系宫明杰之堂弟。

7、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该等人员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

8、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青岛)"),成立于1994年9月5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00400031960"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伊藤忠(青岛)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50万美元,伊藤忠(中国)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伊藤忠(青岛)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01-10).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商品展销、高科技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中介代理服务)、仓储;下列商品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粮油食品(含酒类)、金属及金属制品(钢材和贵金属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树脂、橡胶及其制品、土畜产品、木材制品(原木除外)、纸张及造纸原料、建筑材料、日用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机电设备、家电产品、电子通讯设备、精密仪器设备及其零部件;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进出口贸易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 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鼎石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2007年-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2010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4	丰度	2007 年度	
关联方	产品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冷冻肉	1, 307. 15	1. 45	2, 588. 30	1. 75	3, 627. 77	2.86	8, 433. 15	9. 63
烟厶去士	冷鲜肉	0. 48	0.00	20. 13	0. 01	352.94	0.28	3, 380. 38	3. 86
烟台龙大	熟食制品	0. 34	0.00	14. 13	0. 01	21. 48	0.02	60. 75	0. 07
	小计	1, 307. 98	1. 45	2, 622. 56	1.77	4, 002. 19	3. 16	11, 874. 29	13. 56

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 - 律师工作报告

龙荣食品	冷冻肉等	265. 61	0. 29	1, 162. 80	0. 79	1, 082. 64	0.85	461. 43	0. 53
龙大冷冻	冷冻肉等	1	-	394. 77	0. 27	82. 67	0.07	507. 97	0.58
商都料理	熟食等	12. 56	0. 01	25. 26	0.02	23. 20	0.02	47. 72	0.05
丰龙食品	冷冻肉等	-	-	72. 55	0.05	-	-	-	-
伊藤忠(青岛)	冷冻肉	1, 676. 30	1.86	307. 15	0. 21	25. 00	0.02	-	_
合计		3, 262. 45	3. 62	4, 585. 08	3. 10	5, 215. 70	4. 12	12, 891. 41	14. 72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0年	- 1−6 月	2009 4	年度	2008 年	度	2007 출	F度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青岛龙大(已注销)	冷冻肉、冷鲜 肉	-	_	-	_	1, 649. 55	1. 47	9, 343. 89	11. 68
龙大包装	包装物料	265. 01	0.33	499.87	0.38	506. 39	0.45	400.66	0. 50
龙大热电	电、蒸汽	6. 87	0.01	9.65	0.01	17. 90	0.02	_	-
龙大木业	碎木块	_	_	45. 51	0.03	13. 94	0.01	65. 63	0.08
龙源油食品	花生油	_	_	19. 62	0.01	41. 80	0.04	102. 79	0. 13
商都料理	粉丝、花生油	_	_	24. 31	0.02	23. 86	0.02	41. 54	0. 05
龙大商贸	粉丝、花生油	7. 88	0.01	64. 78	0.05	105. 50	0.09	26. 27	0. 03
烟台龙大	材料类	_	_	2.50	0.00	60. 81	0.05	_	_
合计		279. 77	0.35	666. 24	0.50	2, 419. 75	2. 15	9, 980. 79	12. 48

(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	2010年	1-6月	2009	 年度	2008 4	 年度	200	0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
烟台龙大		1, 270, 301	33. 48	1, 978, 854	23. 50	289, 307	4. 09		_
雪海食品		254, 278	6.70	512, 648	6.09	419, 155	5. 92		_
丰龙食品		115, 180	3.04	279, 504	3. 32	0	0		
龙荣食品		132, 034	3.48	688, 152	8. 17	139, 235	1.97		1
日鲁大	提供劳	123, 081	3. 24	456, 815	5. 42	847, 690	11. 98		
绿龙有机	务(检	131, 780	3. 47	36, 300	0.43	59, 670	0.84		1
龙兴食品	测费)	163, 609	4.31	401, 124	4. 76	462, 197	6. 53		
商都料理		56, 636	1.49	179, 047	2.13	335, 370	4. 74		
神龙食品		60, 206	1.59	599, 993	7.12	153, 885	2. 17		
龙大冷冻		87, 078	2.30	422, 606	5.02	127, 043	1.80		
阿克力		37, 694	0.99	309, 211	3. 67	68, 512	0. 97	_	_

龙翔食品	34, 247	0.90	38, 144	0.45	96, 189	1. 36	_	_
龙藤不二	19, 102	0.50	35, 565	0.42	22, 050	0.31	_	_
龙大集团有	7,600	0. 20	53, 450	0.63	61, 500	0.87	_	
日鲁北大	0	0	0	0	30, 660	0.43	_	_
龙大包装	2, 720	0.07	07, 000	0.08	15, 730	0. 22	_	
龙源油食品	0	0	1,800	0.02	0	0		
欣和神州一	5, 380	0.14	1, 180	0.01	0	0		
合计	2, 500, 926	65. 90	6,001,393	71. 24	3, 128, 193	44. 2		

2、关联租赁

2009年12月25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杰科检测与神龙食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拥有的龙大工业园神龙公司北侧面积为78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开展检测业务,租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30万元人民币。

3、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0年6月13日,龙大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菜保字14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0年6月18日至2011年1月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为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向关联方 借入金额(元)	借款利率	发行人向关联方 偿还金额 (元)	期末余额
2010	龙大集团	_	-	3, 097, 253	_
2009	龙大集团	3,000,000	5. 022	575, 541, 896	3, 097, 253

		531, 520, 000	4. 779		
		115, 879, 084	7. 47		
2008	龙大集团	64, 500, 000	5. 58	153, 891, 813	44, 119, 149
		5, 901, 445	-	100, 001, 010	
2007	龙大集团	94, 732, 125	-	118, 180, 143	11, 730, 433

5、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

2007年11月,在杰科检测成立之前,部分龙大集团控股企业根据自身需要购买检测仪器、设备,对产品进行检测。2008年,杰科检测向部分关联企业采购相关检测仪器、设备,从而集中了各关联企业的检测能力和人员,建立起了独立的检测中心。设备的采购价格按其转让前在关联方账上的账面价值确定,共计1,030.07万元。

6、关联方土地使用权收购

2007年3月21日,发行人向龙大集团购买19,856.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现证号为:莱国用(2010)第117号)、17,53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现证号为:莱国用(2010)第118号),转让价款按照其账面净值为125.33万元。其中莱国用(2010)第117号土地使用权转让时为集体土地,公司于2008年8月19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7、关联交易合同

(1) 2010年3月10日,发行人与烟台龙大签订《购销合同》(框架),由发行人向烟台龙大提供冷冻肉、冷鲜肉等原料产品。供货数量、方式及日期依据烟台龙大提交订单经发行人确认后为准。供货价格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议有效期限为1年。

- (2) 2010年3月10日,发行人与龙荣食品签订《购销合同》(框架),由发行人向龙荣食品提供冷冻肉、冷鲜肉等原料产品。供货数量、方式及日期依据龙荣食品提交订单经发行人确认后为准。供货价格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议有效期限为1年。
- (3) 2010年1月25日,龙大牧原与伊藤忠(青岛)签订《购销合同》(框架),由龙大牧原向伊藤忠(青岛)提供冷冻肉、冷鲜肉等原料产品。供货价格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议有效期限为1年。
- (4) 2010 年 3 月 10 日, 杰科检测与龙大集团签订《检测服务框架合同》, 由杰科检测向龙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食品质量检测服务。检测服务价格以杰 科检测公开的市场服务价格为基础,具体按照其公开的《检测项目列表》及《消 费额度折扣表》定价核算。协议有效期限为 1 年。
- (5) 2010年3月10日,龙大包装与发行人签订《购销合同》(框架),由 龙大包装向发行人提供包装物等产品。供货数量、方式及日期依据发行人向龙大 包装提交具体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限为1年。

8、关联方股权收购

(1) 2008年6月18日,发行人与龙大集团签订《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600万元受让龙大集团持有的龙大饲料的100%股权。受让完成后,龙大饲料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2010年1月24日,发行人与龙大集团签订《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6,164,803.38元受让龙大集团持有的杰科检测的100%股权。受让完成后,杰科检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商标、专利转让及许可

- (1)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与龙大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龙大集团将持有的"产人""等7件注册商标以及"龙大"的注册商标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支付。由于申请号为5732811的"龙大"商标正由龙大植物油在食用油产品上使用,因此发行人同意许可该商标由龙大植物油在"食用油和食用油脂"类别中继续无偿使用五年。2010年4月20日,龙大植物油在该类别中自行申请注册商标并获得受理(申请号:8225442),待该商标正式注册后,龙大植物油将终止使用申请号为5732811的"龙大"商标。
- (2)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与龙大植物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将申请号为5732811的"龙木"商标无偿许可龙大植物油在食用油和食用油脂类别中独占使用,许可期限为5年,自2008年3月28日起至2011年3月27日止。
- (3) 2008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龙大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龙大集团将持有的"LONG DA"等4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支付。
 - (4) 2010年2月21日,发行人与龙大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龙大

集团将持有的""等9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支付。

- (5) 2010年4月12日,发行人与龙大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龙大集团将持有的"自养"等6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支付。
- (6) 2010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宫学斌签订《无偿转让协议》,发行人无偿受让宫学斌拥有的"自然养猪法中采用的圆水沟排污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0820224589.3)和"自然养猪法中采用的圆水沟排污装置"发明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200810237677.1)。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志国、王蔚松和刘惠荣认为"山东龙大 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都签署了书面的协议,该等协议 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签署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股份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 害"。

鼎石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通过书面协议形式进行,合法有效,关联交 易价格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

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经核查,鼎石认为,该等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龙大集团下属的烟台龙大、龙荣食品、龙大冷冻、日鲁大、丰龙食品五家公司的经营产品中虽然含有肉制调理品,但是上述五家公司均为龙大集团与日本食品或食品贸易企业合资设立的调理食品出口加工企业,产品主要为日式便当配料及日式料理原料,包括蔬菜类调理食品、肉类调理食品、水产类调理食品及混合类调理食品,其中部分产品含肉,如包子、含肉春卷、便当配肠等。这些含肉产品的加工工艺及核心配方由日方股东或日本客户提供且严格保密,产品全部出口日本,并由日方客户以自己的商标在日本销售,其外观、口味、口感也是根据日本消费者习惯而设计,上述企业既未拥有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也未形成独家配方,其生产销售完全依赖于日方订单,单纯为日本食品企业在中国的加工工厂。因而该等产品不同于发行人所经营的冷鲜肉、冷冻肉及发行人自行研发的熟食制品。

鼎石认为上述关联企业生产的调理食品虽然也包括少部分含肉类食品,但在 产品、外观、口味上与发行人的熟食产品有着实质区别,特别是其专供日本市场, 与发行人现时及将来都以国内市场为目标的战略定位没有冲突。

2、除前述第1项项下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下属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 鼎石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龙大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龙大集团、银龙投资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 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 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控股或 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 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 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 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 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 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鼎石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且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其可能给发行 人造成的损害。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鼎石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 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其就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31 件,同时尚有 1 件商标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注册申请并已被受理。发行人所拥有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 软件

- 1、根据发行人与烟台泰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软件")签署的《烟台泰诺软件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泰诺软件系著作权人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软件")在烟台地区设立的合作伙伴,已获得充分的授权,授予用友软件开发、生产的软件使用许可。泰诺软件将版本号为V870SP1的ERP-U8软件授予发行人有偿使用,发行人本部及关联企业合法拥有该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 2、根据发行人与青花瓷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花瓷软件") 签署的《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软件使用许可合同》,著作权人青花瓷软件将 其拥有的最新版BWP B2 ERP管理系统授予发行人有偿使用,发行人合法拥有该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三) 专利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共拥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尚有3项发明专利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并被受理。详细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申请	专利类型	状态
1	发行人	ZL 200820224589. 3	自然养猪法中采用的圆水沟排污装置	2008. 12. 1–201 8. 11. 3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	发行人	200810237677. 1	自然养猪法中采用的圆 水沟排污装置	2008. 12. 1	发明	申请中
3	杰科检测	200910015572. 6	一种含油食品中多种农 药残留的检测方法	2009. 5. 19	发明	申请中
4	杰科检测	200910015573. 0	一种水果、蔬菜中农药 多残留快速分析方法	2009. 5. 19	发明	申请中

(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13处 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座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房屋产权证号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鹤山路 186 号	120, 047. 00	工业	出让	莱国用(2010) 第 119 号	2010. 04. 23—2058. 05. 21
2	发行人	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19, 856. 00	工业	出让	莱国用(2010)	2010. 04. 23—2058. 07. 22

						第 117 号	
3	发行人	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17, 533. 00	工业	出让	莱国用(2010)	2010. 04. 23—2044. 09. 30
5	及门人	W. L.	11, 000.00	J-3K	щи	第 118 号	2010. 01. 20 2011. 00. 00
4	发行人	莱阳市蚬河路 18 号院	22. 36	商业	出让	莱国用(2010)	2010. 04. 22—2042. 09. 10
4	及1] 八	内 0013-102、103 号	22. 30	倒业	正比	第 3213 号	2010. 04. 22—2042. 09. 10
_	4D. 4= 1	莱阳市河洛开发区	00.4	→	dist	莱国用(2010)	2010 05 10 2010 01 17
5	发行人	6#116 室	28. 4	商业	出让	第 3467 号	2010. 05. 12—2042. 01. 17
	龙大养	莱阳市龙旺城街道办	00 054 50	T.II.	dist	莱国用(2009)	2000 10 10 0010 11 00
6	殖	事处陡山村	36, 274. 73	工业	出让	第 1033 号	2009. 12. 16—2048. 11. 29
7	龙大饲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	2 400 70		dest.	莱国用(2008)	2000 04 00 2045 10 17
(料	事处乔家泊村	3, 486. 72	工业	出让	第 96 号	2008. 04. 02—2045. 10. 17
8	龙大饲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	1, 980. 16	工业	出让	莱国用(2008)	2000 04 02 2045 10 17
0	料	事处乔家泊村	1, 980. 10	YK	正化	第 97 号	2008. 04. 02—2045. 10. 17
9	龙大饲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	1 497 00	工业	出让	莱国用(2008)	2000 04 02 2040 06 00
9	料	事处乔家泊村	1, 487. 00		出证	第 100 号	2008. 04. 02—2048. 06. 09
10	龙大饲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	2 600 00		dest.	莱国用(2008)	2000 04 00 0045 11 00
10	料	事处乔家泊村	3, 622. 00	工业	出让	第 223 号	2008. 04. 02—2045. 11. 28
11	龙大饲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	19 624 00	T.//k	iliak	莱国用(2008)	2000 04 02 2040 00 00
11	料	事处乔家泊村	12, 634. 00	工业	出让	第 224 号	2008. 04. 02—2048. 06. 09
10	聊城龙	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	CO C45 00	T.11.	dett.	聊国用(2009)	2000 00 04 0052 10 00
12	大	区嘉明北路路北	62, 645. 00	工业	出让	第 134 号	2009. 08. 04—2053. 12. 03
10	龙大牧	312 国道与默河交叉口	100 750 40	T.U.	dest	内国用(09)第	2000 07 20 2050 07
13	原	西北南区域	106, 758. 40	工业	出让	052 号	2009. 07. 26—2059. 07

(五)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37处 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座落	面积(m²)	房屋产权证号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鹤山路 186 号 0004#、0005#	1, 446. 35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54号	2010. 04. 20

2	发行人	鹤山路 186 号 0009#、 0010#	350. 60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55号	2010. 04. 20
3	发行人	龙门东路 99 号 0004#、 0005#	2, 143. 74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56号	2010. 04. 20
4	发行人	龙门东路 99 号 0008#、 0009#、0010#	995. 36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57号	2010. 04. 20
5	发行人	龙门东路 99 号 0016#、 0017#、0018#	1, 260. 34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58号	2010. 04. 20
6	发行人	龙门东路 99 号 0019#、 0020#	4, 180. 68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59号	2010. 04. 20
7	发行人	龙门东路 99 号 0014#、 0015#	1, 233. 62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60号	2010. 04. 20
8	发行人	鹤山路 186 号 0011#	111.92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61号	2010. 04. 20
9	发行人	龙门东路 99 号 0011#、 0012#、0013#	4, 512. 34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62号	2010. 04. 20
10	发行人	鹤山路 186 号 0006#、 0007#、0008#	1, 940. 78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63号	2010. 04. 20
11	发行人	鹤山路 186 号 0001#、 0002#、0003#	40, 220. 35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64号	2010. 04. 20
12	发行人	龙门东路 99 号 0001#、 0002#、0003#	2, 716. 66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65号	2010. 04. 20
13	发行人	龙门东路 99 号 0006#、 0007#	473. 67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66号	2010. 04. 20
14	发行人	蚬河路 18 号院内 0013-102、103	44. 72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67号	2010. 04. 20
15	发行人	龙门东路 99 号 0021#	1, 444. 34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5532号	2010. 06. 11
16	发行人	莱阳市河洛开发区 6#116室	113. 60	莱阳市房权证莱建字第 201002679 号	2010. 04. 23
17	龙大养 殖	莱阳市龙旺城街道办事 处陡山村	1, 512. 09	莱字第 00042015 号	2008. 04. 13
18	龙大养 殖	莱阳市龙旺城街道办事 处陡山村	150. 35	莱字第 00042016 号	2008. 04. 13
19	龙大饲 料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 处乔家泊村	2, 856. 03	莱字第 00042006 号	2008. 04. 13
20	龙大饲 料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 处乔家泊村	5, 221. 46	莱字第 00042008 号	2008. 04. 13

21	聊城龙 大	脚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 嘉明北路路北	16, 086. 24	聊房权证嘉字第0109005155号	2009. 07. 31
22	龙大牧 原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1, 597. 17	内房字第 0113740 号	2009. 08. 14
23	龙大牧 原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35. 78	内房字第 0113741 号	2009. 08. 14
24	龙大牧 原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36. 38	内房字第 0113742 号	2009. 08. 14
25	龙大牧 原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64. 80	内房字第 0113743 号	2009. 08. 14
26	龙大牧 原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1, 222. 56	内房字第 0113744 号	2009. 08. 14
27	龙大牧 原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1, 059. 22	内房字第 0113745 号	2009. 08. 14
28	龙大牧 原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1, 639. 50	内房字第 0113746 号	2009. 08. 14
29	龙大牧 原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117.87	内房字第 0113747 号	2009. 08. 14
30	龙大牧 原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468. 00	内房字第 0113748 号	2009. 08. 14
31	龙大牧 原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1, 462. 42	内房字第 0113749 号	2009. 08. 14
32	龙大牧 原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364. 00	内房字第 0113750 号	2009. 08. 14
33	龙大牧 原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64. 80	内房字第 0113751 号	2009. 08. 14
34	龙大牧 原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84. 56	内房字第 0113752 号	2009. 08. 14
35	龙大牧 原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207. 19	内房字第 0113753 号	2009. 08. 14
36	龙大牧 原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2, 907. 66	内房字第 0113754 号	2009. 08. 14
37	龙大牧 原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 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18, 449. 20	内房字第 0113755 号	2009. 08. 14

(六)公司承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大养殖共承包农村土地9宗,合计1,902.05亩,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方/见证方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亩)	承包金	承包证号
1	江汪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吕格庄镇	江 汪 养 猪	江汪庄村	319.83	300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 第 160708140080721 号
2	王宋村民委员会 / 莱阳市万第镇	王 宋 第一猪场	王宋村东	192. 45	260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 第 160708180100602 号
3	王宋村民委员会 / 莱阳市万第镇	王宋第二 猪场	王宋村东	148	310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 第 1607081801006023 号
4	西陡山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 办事处	陡 山 养 猪	西陡山村西	81. 54	当年600公斤 小麦国家收 购价折算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 第 160708030030351 号
5	中陡山村民委员会/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	中陡山养猪场	中陡山村西	14. 47	当年600公斤 小麦国家收 购价折算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 第 160708030020301 号
6	杨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团旺镇	杨格庄养猪场	杨格庄村东	252. 58	450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 第 160708170390566 号
7	东石格庄村民委员 会/莱阳市团旺镇	杨格庄养猪场	东 石 格 庄 村北	192.74	450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 第 160708170490423 号
8	南崔格庄村民委员 会/莱阳市万第镇	南 崔 格 庄	南崔格庄村东	291.61	310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 第 160708180010676 号
9	西团旺前村民委员会/莱阳市团旺镇	西 团 旺 前	西团旺前村西	408. 83	800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 第 160708170010323 号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龙大养殖与8个村委会签订了9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获得了上述9块农村土地的承包权。龙大养殖承包上述土地用于养殖经营,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的用途。并且龙大养殖承包的上述土地已分别经发包方村民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并在发包方上级镇政府的见证下签署了《农村土地承

包合同》,上述承包合同经莱阳市农业局审核后,莱阳市人民政府发放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权证》。鼎石认为,龙大养殖与各村委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履行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七)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大养殖共租赁农村集体建设土地 6 宗,合计 66,192 m²,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见证方	面积 (m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集体建设 土地证号	用途
1	江汪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吕格庄镇	4, 202	1,890	2006. 1. 10– 2026. 1. 9	莱集用 (2010)第 606 号	江 汪 养 猪 场 生活区
2	王宋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万第镇	4, 609	1, 797	2006. 1. 15– 2026. 1. 14	莱集用 (2010)第 607 号	王 宋 第 一 猪 场生活区
3	王宋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万第镇	10, 736	4, 991	2006. 1. 15– 2026. 1. 14	莱集用 (2010)第 608 号	王宋第二猪 场生活区
4	东石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团旺镇	12, 936	8, 730	2010. 7. 29– 2030. 7. 28	莱集用 (2010)第 610 号	东石格庄养 猪场生活区
5	南崔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万第镇	11, 594	5, 391	2010. 7. 29– 2030. 7. 28	莱集用 (2010)第 609 号	南崔格庄养 猪场生活区
6	西团旺前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团旺镇	22, 115	26, 536	2010. 7. 29– 2030. 7. 28	莱集用 (2010)第 611 号	西 团 旺 前 养猪场生活区

(八)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 250. 38	1, 636. 79	13, 613. 59	89. 27%
机器设备	15, 023. 96	3, 491. 51	11, 532. 45	76. 76%
运输设备	843. 93	261. 44	582. 49	69. 02%
电子设备	1, 324. 37	721.83	602.54	45. 50%

其他设备	431.70	57. 96	373.74	86. 57%
合计	32, 874. 34	6, 169. 52	26, 704. 82	81. 23%

注:成新率=扣除折旧后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0%

经核查,龙大牧原已将其拥有的"内房权字第0113740-011375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和"内国用(2009)字第052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为其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鼎石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未被设置质押、抵押等担保性权利;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也不存在其他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不含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

1、重要的销售和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订购商品	有效期限	性质
1	龙大牧原	河南龙大牧原 股份有限公司	毛猪	2010. 7. 31–2011. 7. 31	框架
2	龙大养殖	莱阳市鑫盛钢 板有限公司	钢材	2010. 7. 14 至龙大养殖正 式采购	框架
3	发行人	龙大包装	包装物	2010. 3. 10-2011. 3. 9	框架
4	烟台龙大	发行人	冷冻肉	2010. 3. 10-2011. 3. 9	框架
5	龙荣食品	发行人	冷冻肉	2010. 3. 10-2011. 3. 9	框架
6	伊藤忠(青岛)	发行人	冷冻肉	2010. 1. 25–2011. 1. 24	框架

7	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散肉制品(酱	2009. 4. 1–2010. 12. 31	框架
8	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包装肉制品(低温肉制品)		框架
9	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猪产品(冷鲜猪肉)	2009. 12. 11–2010. 12. 10	框架
10	烟台振华量贩超市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冷鲜猪肉	2010. 8. 25–2011. 8. 24	框架

2、特许加盟合同

发行人通过实行区域特许加盟的方式销售冷鲜肉及肉制品、熟食制品等。发行人允许加盟商以"龙大肉食专卖店"的名义经营并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和统一标识。发行人与销售额前5家加盟商签订的特许加盟合同如下:

序号	许可人	加盟商	许可区域	许可期限
1	发行人	鹿传友	淄博市张店、淄川、博山区	2010. 4. 12 - 2011. 4. 11
2	发行人	孔祥利	烟台市(福山、莱山、开发区)	2010. 7. 28 - 2011. 7. 27
3	发行人	王辉	烟台市龙口区	2010. 8. 5 - 2011. 8. 4
4	发行人	徐光法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四方 区、李沧区、崂山区	2010. 5. 24 - 2011. 5. 23
5	发行人	孙文彬	烟台市莱州区	2010. 3. 2 - 2011. 3. 1

3、商标许可合同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与龙大植物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将申请号为5732811的"龙木"商标无偿许可龙大植物油在食用油和食用油脂类别中独占使用,许可期限为5年,自2008年3月28日起至2011年3月27日止。

4、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发行人与江汪庄村民委员会等8个村民委员会签署了9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农村土地9宗,详见本工作做报告第十(六)部分。

5、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合同

发行人与江汪庄村民委员会等 5 个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六份《农村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农村土地 6 宗,详见本工作做报告第十(七)部分。

6、融资及担保合同

- (1) 2010年1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莱阳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37068200-2010年)字 0011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人民币3,246.2 万元用于国家储备肉储备,借款期限自2010年7月29日至2011年7月28日。
- (2) 2010年6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莱贷字140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编号为2010年莱贷补字140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补充协议〉》,发行人向该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由龙大集团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年莱保字14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 (3) 2009 年 12 月 29 日,龙大牧原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龙大牧原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年屠宰生猪 80 万

头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由龙大牧原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4) 2009 年 12 月 29 日,龙大牧原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签订编号内房抵押权字第 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龙大牧原以自有编号为内房权字第 0113740-0113755 号房产和内国用(2009)字第 05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为其与该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7、服务合同

- (1) 2008年9月9日,杰科检测与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WATBJTG08090802号《全面保障计划(TAP)合同》,由该公司向杰科检测出售液相色谱仪并就合同项下保修仪提供维修、维护等技术保障服务。有效期自2008年9月22日至2011年9月21日。
- (2) 2010年3月10日,杰科检测与龙大集团签订《检测服务框架合同》,由杰科检测向龙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食品质量检测服务。检测服务价格以杰科检测公开的市场服务价格为基础,具体按照其公开的《检测项目列表》及《消费额度折扣表》定价核算。协议有效期限为1年。

8、建筑施工合同

(1) 2010年7月11日,龙大养殖与莱阳市兴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包龙大养殖杨格庄猪场一标段土建工程,合同总价款为540万元。

- (2)2010年7月11日,龙大养殖与莱阳市兴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包龙大养殖杨格庄猪场二标段土建工程,合同总价款为746万元。
- (3) 2010年7月11日,龙大养殖与莱阳市修建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包龙大养殖杨格庄猪场三标段土建工程,合同总价款为815万元。
- (4) 2010年7月11日,龙大养殖与莱阳市富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包龙大养殖杨格庄猪场生活区土建工程,合同总价款为486万元。
- (二)经本所核查,鼎石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四)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况。
- (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 劳动关系、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对外投资和收购

1、2005年12月2日,发行人与龙大集团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设立龙大养殖。发行人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龙大集团人民币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法定代表人为宫明杰。

2、2006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龙大集团签订《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50万元的价格购买龙大集团持有的龙大养殖90%股权。收购完成后,龙大养殖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2008年6月18日,发行人与龙大集团签订《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购买龙大集团持有的龙大饲料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龙大饲料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2008年4月15日,发行人与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养殖")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龙大牧原。发行人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牧原养殖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法定代表人为宫明杰。

5、2009年3月5日,发行人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国 泰肉食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宫明杰。 6、2009年8月19日,发行人对聊城龙大增资3,7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聊城龙大100%的股权。

7、2010年1月24日,发行人与龙大集团签订《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164,803.38元的价格购买龙大集团持有的杰科检测100%股权。

- (二)经鼎石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的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除此之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其它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四)经发行人确认,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外,发行人目前并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2003年6月26日,发行人最初设立时,当时的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

(二) 最近三年对章程的修改

- 1、2007年3月15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并对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
- 2、2007年8月13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并对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
- 3、2007年9月27日,发行人变更公司住所,并对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
- 4、2008年7月4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并对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
- 5、2008年9月1日,发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对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
- 6、2009年6月10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并对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
- 7、2009年10月29日,山东省以"商务厅鲁商务外资字[2009]297号"《关于同意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与伊藤忠(中国)共同制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 8、2009年12月29日,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09]484号"《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批准龙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87%的股权转让给银龙投资,并批准对章程内容进行的相应修改。
 - 9、2010年2月23日,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0]122号文"对

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章程予以批复。2010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该章程。

10、2010年3月15日,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0]181号"文批准公司增加股本,同时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11、2010年9月6日,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0]736号"文批准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12、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拟申请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时生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鼎石核查:

-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2010年8月29日,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其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相冲突的条款。该修订后的章程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在发行人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时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 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3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 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除外),监事会现由3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另设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

5、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鼎石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等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等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生效。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 签署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创立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鼎石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鼎石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重大决策 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公司现任董事共9名, 其中独立董事3名, 基本情况如下:
- (1) 宫明杰先生,董事长。中国籍,1962年出生,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毓西路57号内4号,EMBA,工程师,曾荣获"烟台市劳动模范"、"全国质量工作先进个人"、"山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诚实守信模范"等荣誉称号,先后当选为十四届、十五届烟台市人大代表。历任烟台市建筑学校教师、烟台市建委工程师、龙大集团总经理代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龙大集团董事、总经理,龙大牧原董事长,神龙食品董事长,雪海食品董事长,商都料理董事长,龙荣食品董事长,丰龙食品董事长,阿克力董事长,龙大投资董事,龙源食品董事长,龙大海产执行董事,龙兴食品执行董事,龙大植物油执行董事,龙源油食品执行董事,龙大商贸执行董事,开封植物油执行董事,龙大饲料执行董事,龙大养殖执行董事,杰科检测执行董事,聊城龙大执行董事,银龙投资执行董事,龙藤不二副董事长,日鲁大副董事长,龙大冷冻董事。
 - (2) 片仓裕先生,副董事长。日本籍,1961年出生,硕士,应庆义塾大学商

学部毕业。历任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人事部课长、谷物部谷物第三课课长。 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食料集团部门长,黑龙江藤 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龙荣食品董事,北京华藤示范米业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中鑫营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华藤粮油制品有限公司及烟台日世食品 有限公司董事。

- (3) 宫学斌先生,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副会长,中国商业联合会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烟台支付副会长,山东省蔬菜协会会长,山东省农业产业化协会副理事长,山东省畜牧协会常务理事,烟台市蔬菜加工企业协会会长,烟台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烟台市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曾荣获"烟台市劳动模范"、"乡镇企业家"、"山东省优秀党员"、"全国乡镇功勋企业家"、"中国食品工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中国食品工业20大杰出企业家称号"、"全国兴村富民百佳领军人物"、"中国肉类行业终身成就奖"、"中国肉类行业终身贡献奖"等荣誉称号。先后当选为烟台市人大代表、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历任莱阳砖瓦厂党委书记兼厂长,龙大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龙大集团董事长,烟台龙大董事长,龙大冷冻董事长,龙大木业执行董事,龙大集团董事长,烟台龙大董事,龙大冷冻董事长,龙大木业执行董事,龙大热电执行董事,绿龙有机执行董事,海阳龙大植物油执行董事,山东欣和副董事长,莱阳欣和副董事长,济南欣和副董事长,济南欣昌副董事长。
- (4) 张德润先生,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山东分公司策划总监、龙大集团内贸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龙大集团副总经理,龙源食品及发行人董事。

- (5) 谭喆夫先生,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历任莱阳市粉丝厂业务员、烟台宝龙包装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龙大集团包装本部本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龙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龙大包装董事长。
- (6) 刘振利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毕业,工程师。历任莱阳市毛纺厂副厂长、烟台龙大资材部部长、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生食事业部部长、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龙大牧原董事。
- (7) 金志国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博士,EMBA,高级经济师。 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07年 CCTV 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历任青岛啤酒(西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副董事长。现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发行人独立董事。
- (8) 王蔚松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1959年出生,博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院研究员;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
- (9) 刘惠荣女士,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南京大学教师、中国海洋大学法律系副主

任、主任。青岛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第 14 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咨询委员。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法律咨询委员,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分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理事会理事,青岛市地方立法研究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和发行人独立董事。

- 2、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 克连为公司职工监事。201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瑞旭、宇都 宫正为监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各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董瑞旭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历任莱阳市水箱厂财务科长,龙大冷冻、龙源油食品、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龙大集团财务部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龙大集团财务总监,龙大植物油、龙源食品、龙大商贸、龙兴食品及日鲁大食品监事。
- (2) 宇都宫正先生,监事。日本籍,1956年出生,大阪大学经济学部毕业。 历任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财务部出纳科科长、金属/能源管理部能源管理科 长、金融能源事业风险管理部长,营业管理总括部机械管理室长。现任上海伊藤 忠商事有限公司中国副总代理上海沂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新花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中鑫营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港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连伊翔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及发行人监事。

- (3) 刘克连先生,职工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历 任烟台龙大业务科长、供应部部长,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现任 发行人生食事业部莱阳工厂经理,职工监事。
- 3、公司设总经理1名。发行人2010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振利为总经理,简介详见上述董事简介。
- 4、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 赵方胜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MBA。 历任龙大集团出口部烟台办事处主任、龙大集团北京办事处主任、龙大集团采购 总监、烟台龙大资材部部长、龙源油食品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2) 邓正焱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龙大集团气调库技术部长、龙大集团气调库经理、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熟食事业部部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3) 宫旭杰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烟台龙大供应部科长、烟台龙大供应部部长、龙大木业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4) 佟少峰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 阪府立大学经济学部经济学科毕业。历任金鸡食品株式会社职员、,青岛杰诚食

品有限公司职员, 伊藤忠 (青岛) 食料部业务一课课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5) 纪鹏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MBA。历任龙大集团财务部会计、财务科长,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龙大集团投资企划部部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 王辉先生, 财务总监。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8年出生, 专科毕业, 会计师。历任龙大集团财务科长、神龙食品财务科长、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鼎石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过去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1、发行人董事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 (1) 自 2004 年 3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一直为宫明杰、宫学斌、张德润。
- (2)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龙大集团与伊藤忠(中国)签订了《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组成为宫明杰、片仓裕、宫学斌、张德润。其中宫明杰任董事长,片仓裕任副董事长。

- (3) 经 201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在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宫明杰、片仓裕、宫学斌、张德润、谭喆夫、刘振利、金志国、王蔚松、王亚平,其中金志国、王蔚松和王亚平为独立董事。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宫明杰为董事长,片仓裕为副董事长。
- (4) 2010年6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接受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的辞职请求,并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刘惠荣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监事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 (1) 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直为王世华、纪秀文、周丽波。
- (2)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龙大集团与伊藤忠(中国)签订了《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其中龙大集团委派王世华,伊藤(中国)委派宇都宫正任组成监事会。
- (3) 经 2010 月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董瑞旭、宇都宫正、刘克连,其中刘克连为职工监事。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瑞旭为监事会主席。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 (1) 自2004年3月28日至2009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命宫明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德润为副总经理。2009年6月10日至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刘振利先生为总经理。
- (2) 自2006年7月至今,王辉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 (3)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振利为 总经理、王辉为财务总监、纪鹏斌为董事会秘书。
- (4)发行人2010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刘振利提名, 董事会聘任赵方胜、邓正焱、宫旭杰、纪鹏斌、佟少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2010年3月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9名董事,其中金志国、王蔚松、王亚平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1/3,且独立董事王蔚松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010年6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接受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的辞职请求,并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刘惠荣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 鼎石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人数、任职资格、

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比例以及任免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2	城市维修建设税	应交营业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营业税额	4%
			生猪养殖、饲料加工执行 0%
4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初加工产品执行 13%
ī			深加工产品执行 17%
			生猪养殖、农产品初加工免征所得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税
			其余 25%税率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优惠

2007年:

龙大集团被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第三次审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农经发【2007】8号文),根据国家八部委农经发【2000】8号文《印发(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及国税发【2001】124号文《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并与其他业务分别核算",第二条"重点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50%(不含50%)的,且控股子公司符合前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享受重点龙头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的冷鲜肉、冷冻肉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7年山东省莱阳市国家税务局根据上述文件减免了龙大养殖的2007年度的 所得税,龙大养殖取得了莱阳市国家税务局的审批表。

2008-2010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产品初加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股份公司、龙大牧原、聊城龙大分别向山东省莱阳市国税局、河南省内乡县国税局、山东省聊城市市区国税局提出所得税免征申请,已获得批复同意,上述公司生产的冷鲜肉、冷冻肉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从事农、林、渔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龙大养殖向莱阳市国税局提出所得税免征申请,已获得批复同意,龙大养殖自产的种猪、商品猪牲畜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龙大养殖经营的生猪繁育、养殖,属于自产自销农产品增值税免税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规定,龙大养殖申请了免税备案,莱阳市国税局已批复同意,龙大养殖自产自销的生猪养殖业务免征增值税。

龙大饲料生产经营的饲料产品符合【财税(2001)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免增值税范围,龙大饲料申请了免税备案,莱阳市国税局已批复同意,龙大饲料自产自销的饲料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文件、天圆全专审字[2010] 10013020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相关税法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公司2007年1月1日至今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财政补贴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天圆全审字[2010]100130207 号《审计报告》并经鼎石核查,除下述财政补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务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

发行人 2007 年获得的财政补贴:

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 — 律师工作报告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活体猪储备	75, 000. 00	中国食品集团公司,银 行进账单	与中国食品集团公司签订中央储备肉 活体储备合同	商务部\发改委
猪舍建设补助	1, 500, 000. 00	莱阳市财政局,银行进 账单	烟农开办(2006)29号:关于下达2006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重点产业化经营项目计划的通知	烟台市农业综合开发 办、烟台市财政局
生猪定点屠宰 增量补助费	412, 993. 00	青岛市"菜篮子"工程 建设领导小组,银行进 账单	青菜篮子[2007]6号:青岛市"菜篮子" 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青岛市 猪肉市场供应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岛市"菜篮子"工程 建设领导小组
生猪屠宰差价 补贴	100, 000. 00	烟台市财政局,银行进 账单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07 年度名牌 产品驰(著) 名商标奖励资 金	2, 000, 000. 00	莱阳市财政局,银行进 账单	莱财企指[2007]9号:关于拨付2007年度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奖励资金的通知	莱阳市财政局
合计:	4, 087, 993. 00			

发行人 2008 年获得的财政补贴: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母猪补贴	140, 000. 00	莱阳市畜牧局,专 用卡折	鲁牧计字(2007)53 号:关于印 发【山东省 2007 年能繁母猪补贴 实施意见的通知】	山东省畜牧局、山 东省财政厅
活体猪储备	300, 000. 00	中国食品集团公司,银行进账单	与中国食品集团公司签订中央储 备肉活体储备合同	商务部\发改委
猪舍建设补助	490, 000. 00	莱阳市财政局,银 行进账单	莱财建(2008)30号:关于下达 2008年国家补助基本建设支出预 算指标(上年结转)的通知	莱阳市财政局
中 小 企 业 发展资金	100, 000. 00	银行进账单	烟财企指(2008)25号:关于下达2008年山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烟台市财政局、中 小企业局
生猪定点 屠宰增量补助费	346, 500. 00	青岛市"菜篮子" 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银行进账单	青菜篮子[2007]6号:青岛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青岛市猪肉市场供应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岛市"菜篮子" 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循环经济 专项补助 资金	97, 500. 00	莱阳市财政局,银 行进账单	烟经节能[2008]62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计划的通知	烟台市经济贸易委 员会
合计:	1, 474, 000. 0 0			

发行人 2009 年获得的财政补贴: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母猪补贴	221, 600. 00	莱阳市畜牧局,专 用卡折	莱牧字(2008)71号:关于切实 做好2008年能繁母猪补贴统计工 作的紧急通知	莱阳市畜牧局

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 — 律师工作报告

活体猪储备	285, 000. 00	中国食品集团公司	与中国食品集团公司签订中央储	商务部\发改委
		司,银行进账单	备肉活体储备合同	
排污建设补	1,000,000.0	莱阳市畜牧局,银	莱财建(2009) 68 号: 关于拨付	莱阳市财政局
助	0	行进账单	2009 年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	
生猪屠宰补	7, 920, 000. 0	内乡县政府,银行	内政(2009)26号: 内乡县人民	内乡县政府
贴	0	进账单	政府关于支持河南龙大牧原肉食	
			品加工项目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	
病害猪无害	670, 000. 00	商务部\财政部,	烟财建(2009)2号:关于拨付屠	莱阳市财政局
化处理		银行进账单	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	
			贴资金的通知	
农村沼气项	1, 750, 000. 0	莱阳市财政局,银	莱财建 [2009] 39 号: 关于拨付	莱阳市财政局
目建设	0	行进账单	农村沼气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	
			投资预算资金的通知	
农村沼气项	250, 000. 00	莱阳市财政局,银	莱财农 [2009] 22 号: 关于下达	莱阳市财政局
目建设		行进账单	2009 年中央农村沼气国债项目省	
			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A21.	12, 096, 600.			
合计:	00			

发行人 2010 年 1-6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

项目	金额 (元)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活体猪储备	405, 000. 00	中国食品集团公司,银 行进账单	与中国食品集团公司签订中央储备肉 活体储备合同	商务部\发改委
猪舍建设补 助	600, 000. 00	莱阳市财政局,银行进 账单	莱财建(2010)14号:关于拨付2009 年生猪标准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 目国家补助基本建设资金的通知	莱阳市财政局
中小企业发 展资金	700, 000. 00	莱阳市财政局,银行进 账单	莱财企(2010)3号:关于拨付2009 年国家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的通知	莱阳市财政局
病害猪无害 化处理	150, 000. 00	菜阳市市场发展局,银 行进账单	莱市场发 (2010) 27 号: 关于拨付屠宰 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 的通知	莱阳市市场发展局
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	4, 000, 000. 00	莱阳市财政局,银行进 账单	烟财建指(2009)163号:关于下达2009年"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烟台市财政局
屠宰环节病 害猪无害化 处理	134, 096. 00	聊城市财政局,银行进 账单	聊财建指 [2010] 24 号:关于下达屠宰 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聊城市财政局
合计:	5, 989, 096. 00	-	_	-

鼎石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9月2日出具了"鲁环函【2010】717号"《关于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 虽然龙大牧原的年屠宰生猪80万头肉食品加工项目在尚未取得相关环保批复前开工建设。但是,龙大牧原已于2009年7月9日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豫环审【2009】193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牧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80万头肉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承诺按期执行"三同时"竣工验收。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鼎石律师认为,虽然龙大牧原的年屠宰生猪 80 万头肉食品加工项目虽然在尚未取得相关环保批复前开工建设,但龙大牧原已补办相关环保审批。因此,不对发行人此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的函、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鼎石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了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200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食品安全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卫生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且各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 其下属公司在经营中遵守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200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 反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形。

鼎石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了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200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 1、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起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HACCP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QC09H10597R2S/3700,产品范围:生猪屠宰分割、熟肉制品(火腿、烤肉、酱卤产品、肉灌肠)的加工。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 2、发行人自 2000 年 4 月 11 日起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09Q24433R3M/3700,认证范围:生猪屠宰、熟肉制品的 加工。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 3、发行人自2007年3月29日起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0E20475R1M/3700,产品范围:生猪屠宰、熟肉制品的 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3年3月14日。
- 4、发行人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起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0S10190R1M/3700,产品范围:生猪屠宰、熟肉制品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

- 5、聊城龙大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起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HACCP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QC10H10504R0M/3700,产品范围: 生猪屠宰分割。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
- 6、聊城龙大自 2010 年 4 月 29 日起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0Q23807R0M/3700,产品范围:生猪屠宰分割。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8 日。
- 7、龙大牧原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起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HACCP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QC09H11798R0M/3700,产品范围:生猪屠宰分割的加工。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
- 8、龙大牧原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起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09Q214103R0M/3700,认证范围: 生猪屠宰分割的加工。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
- 9、杰科检测自2009年2月13日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编号:CNASL1198。有效期至2012年2月12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鼎石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了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十八 发行人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鼎石核查,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职工总数为1,564人。发行人已与所有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莱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并经核查,鼎石 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了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 规,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 1. 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发行人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共投资55,624.33万元建设新增31万头(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生猪养殖项目,以提高公司自养生猪出栏量,完善饲料、养殖、屠宰、加工、渠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进一步控制源头、保障食品安全。本项目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龙大养殖具体实施。

本项目已通过立项核准,并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外资【2010】 1187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建设 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的核准意见》。

2. 6,000 吨低温肉制品加工新建项目

发行人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6,034.4万元建设新增 6,000 吨低温肉制品加工项目。其中西式低温肉制品 3,500 吨,中式酱卤类肉制品 2,500 吨。本项目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具体实施。

本项目已通过立项核准,并取得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计划局"东昌计基字 (2010)第52号"《关于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项目核准的通知》。

- (二)发行人以向实施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由实施单位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如果本次募股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待筹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抵补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
- (三)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五)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六)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建立〈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向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鼎石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不会产生 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始终不渝地坚持"源于自然,传递新鲜"的品牌理念,凭借从养殖到加工到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和以源头控制、生产追溯、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美味、新鲜"的猪肉食品,致力于成为中国乃至世界领先的优质猪肉供应商。

鼎石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鼎石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学斌、宫明杰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确认,并经鼎石的核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鼎石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书》的审阅及讨论,已 经对《招股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 行了核查。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鼎石认为:

-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任欣欣

经办律师签字:

万 蓉

3

陈 光

3/2

2010年9月26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持有人	描述	有效期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	3100201	发行人	A STATE OF THE STA	2003. 3. 14 — 2013. 3. 13	29	蛋;干食用菌;果冻;精制坚果仁,肉;肉.;肉罐头;食用蛋白;食用油脂;蔬菜色拉;水果蜜饯;速冻方面菜肴;鱼制食品;腌制蔬菜。	2008. 3. 28 受 让商标权
2	1943535	发行人	於	2002. 9. 28 — 2012. 9. 27	29	蛋;干食用菌;果冻;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肉罐头;食用蛋白;食用油脂;蔬菜色拉;水果蜜饯;鱼制食品;腌制蔬菜(商品截止)。	2008. 3. 28 受让商标权
3	3100199	发行人	於	2003. 3. 14 — 2013. 3. 13	29	蛋;果肉;火腿;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肉;肉罐头;食 用油;速冻方面菜肴;鱼制食品;腌制蔬菜(商品截止)	2008. 3. 28 受 让商标权
4	5189737	发行人	花大肉食	2009. 3. 21 — 2019. 3. 20	29	肉,猪肉食品,死家禽,猎物(非活),火腿,肉罐头,板鸭,肉松,腌肉,香肠(截止)	2008. 3. 28 受让商标权
5	1291506	发行人		2009. 7. 7 — 2019. 7. 6	29	加工过的肉,牛肉干,肉松;牛肉,肉汁,肉,肉糜,生熟肉,火腿,冻田鸡腿。	2008. 3. 28 受 让商标权
6	758491	发行人		2005. 7. 28 — 2015. 7. 27	29	速冻、腌制、干制、熟制蔬菜,速冻水果,腌制、油炸、干制水果,坚果及其制品,酱菜及烹饪用的蔬菜汁,冻肉,家禽,冷冻水产品及腌制熏制或其它方式加工的水产品。	2008. 3. 28 受让商标权
7	3302278	发行人		2004. 3. 21 — 2014. 3. 20	29	肉;鱼(非活的);水果罐头;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脂;蔬菜色拉;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人食用蛋白质;牛奶制品	2008. 3. 28 受 让商标权
8	5732811	发行人	花大	2006. 11. 20—	29	食用油;食用油脂;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精制坚果仁。	2008. 3. 28 受让商标申请权

9	1943537	发行人	LONG DA	2002. 10. 28 — 2012. 10. 27	29	蛋;干食用菌;果冻;精制坚果仁,肉;肉罐头;食用油脂; 蔬菜色拉;水果蜜饯;鱼制食品;腌制蔬菜(商品截止)	2008. 10. 14 受让商标权
10	5189736	发行人	Longda	2009. 3. 21 — 2019. 3. 20	29	肉,猪肉食品;火腿;速冻方面菜肴;鱼制食品;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牛奶制品;食用油;食用蛋白(截止)	2008.10.14 受让商标权
11	717433	发行人	Sections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	2004. 11. 28 — 2014. 11. 27	29	肉罐头,鱼罐头,水产品罐头,水果类罐头,蔬菜类罐头, 蛋类罐头,昆虫罐头。	2008. 10. 14 受让商标权
12	1284095	发行人	10 mm	2009. 6. 14 — 2019. 6. 13	29	食用油;蔬菜色拉;食用胶;加工过的花生;冬菇;食用蛋白;速冻方便菜肴。	2008. 10. 14 受让商标权
13	4745135	发行人	NE R	2008. 5. 14 — 2018. 5. 13	29	肉;火腿;香肠;鱼制食品;肉罐头;蛋;速冻方便菜肴;食用油; 豆腐制品;速冻菜。	
14	5067070	发行人	滋滋香	2008. 10. 28 — 2018. 10. 27	29	肉;火腿;香肠;鱼制食品;肉松;肉冻;油炸丸子;肝;肉干;腌 腊肉	
15	5245304	发行人	* * * JUJU	2009. 3. 28 — 2019. 3. 27	29	肉;火腿;香肠;鱼制食品;肉松;肉冻;油炸丸子;肝;肉干;腌 腊肉	
16	5245305	发行人	חנטנ	2009. 3. 28 — 2019. 3. 27	29	肉;火腿;香肠;鱼制食品;肉松;肉冻;油炸丸子;肝;肉干;腌 腊肉	
17	5693996	发行人	活力加餐派	2009. 6. 14 — 2019. 6. 13	29	肉;鱼翅;肉罐头;泡菜;糖炒栗子;木耳;果冻;食用油;牛奶制品	
18	3670563	发行人		2005. 6. 14 — 2015. 6. 13	29	肉;猪肉食品;火腿;香肠;鱼(非活的);腌制蔬菜;干食用菌	2010. 2. 21 受让商标权

19	5206555	发行人	水木年华	2009. 3. 28 — 2019. 3. 27	29	肉,猪肉食品,火腿,速冻方便菜肴,鱼制食品,精制坚果 仁,干食用菌,牛奶制品,食用蛋白。	2010. 2. 21 受 让商标权
20	5206562	发行人	出味一丁	2009. 3. 28 — 2019. 3. 27	29	肉,猪肉食品,火腿,速冻方便菜肴,鱼制食品,精制坚果 仁,干食用菌,牛奶制品,食用蛋白。	2010. 2. 21 受让商标权
21	5206558	发行人	畅享	2009. 3. 28 — 2019. 3. 27	29	肉,猪肉食品,火腿,速冻方便菜肴,鱼制食品,精制坚果 仁,干食用菌,牛奶制品,食用蛋白。	2010. 2. 21 受 让商标权
22	5206556	发行人	青制原	2009. 3. 28 — 2019. 3. 27	29	肉,猪肉食品,火腿,速冻方便菜肴,鱼制食品,精制坚果 仁,干食用菌,牛奶制品,食用蛋白。	2010. 2. 21 受让商标权
23	5206560	发行人	活力清晨	2009. 3. 28 — 2019. 3. 27	29	肉,猪肉食品,火腿,速冻方便菜肴,鱼制食品,精制坚果 仁,干食用菌,牛奶制品,食用蛋白。	2010. 2. 21 受让商标权
24	5206561	发行人	清晨阳光	2009. 3. 28 — 2019. 3. 27	29	肉,猪肉食品,火腿,速冻方便菜肴,鱼制食品,精制坚果 仁,干食用菌,牛奶制品,食用蛋白。	2010. 2. 21 受让商标权
25	5206559	发行人	新鲜生活	2009. 3. 28 — 2019. 3. 27	29	肉,猪肉食品,火腿,速冻方便菜肴,鱼制食品,精制坚果 仁,干食用菌,牛奶制品,食用蛋白。	2010. 2. 21 受 让商标权
26	5206557	发行人	颐事	2009. 4. 7 — 2019. 4. 6	29	肉,猪肉食品,火腿,速冻方便菜肴,鱼制食品,干食用菌, 牛奶制品,食用蛋白。	2010. 2. 21 受让商标权
27	5999214	发行人	旺源	2010. 1. 28 — 2020. 1. 27	01	肥料;化学肥料;农业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腐殖质; 肥料制剂;混合肥料	2010. 4. 12 受 让商标权
28	6564531	发行人	双牧	2009. 12. 7 — 2019. 12. 6	31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食品;饲养备料;动物催肥剂;饲料;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蔬菜	2010. 4. 12 受让商标权

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 - 律师工作报告

29	6907596	发行人	自养	2010. 3. 28 — 2020. 3. 27	31	活动物;活家禽;新鲜蔬菜;活鱼;海参(活的);鲜水果;饲料;动物食品;谷(谷类);坚果(水果)	2010. 4. 12 受让商标权
30	6907599	发行人	零抗	2010. 3. 28 — 2020. 3. 27	31	活动物;活家禽;新鲜蔬菜;活鱼;海参(活的);鲜水果;饲料;动物食品;谷(谷类);坚果(水果)	2010. 4. 12 受让商标权
31	6907593	发行人	零抗	2010. 3. 28 — 2020. 3. 27	29	肉;火腿;香肠;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蔬菜;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食用油脂	2010. 4. 12 受让商标权
32	6907594	发行人	自养	2010. 3. 28 — 2020. 3. 27	29	肉;火腿;香肠;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蔬菜;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食用油脂	2010. 4. 12 受让商标权